

学校的理想装备

电子图书·学校专集

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

猫人



我有个老朋友，决定在伦敦结婚，新娘子是英格兰人，比他年轻四十五岁。

别以为这是一对老夫少妻，新郎固然是垂垂老矣，否则也不会在朋友之上冠以一个“老”字。

他是英法混血儿，八十年前在法国南部一条古老农村中呱呱堕地，前半生居于巴黎，后半生住在伦敦，非但能操流利的英语及法语，对中国的普通话也很有研究。

新郎八十，新娘子年轻了三十岁，但也活足了半个世纪。

才第一天结婚，已可列为“老夫老妻”，未始不是佳话。

婚礼在一间十八世纪建成的教堂内举行，参加婚礼的亲友不算多，反倒是新郎的儿孙，新娘的儿女，合共二十余人，加起来几乎比到贺的其他亲友还更阵容庞大。

但在这寥寥宾客中，却有一位不速之客，而且是我认识的。

此人曾在无数财经杂志、电视、报章上亮相，赫然竟是温氏跨国企业集团总裁温守邦。

这位跨国的大财阀，不但在世界各地拥有庞大企业机构，更拥有全欧美最先进的科技研究集团。

早几年，他麾下的科学家，甚至曾经成功地制造出“万能传真机”，其功能竟能把任何生命，由一条小毛虫，以至一头非洲大象，传送到地球上的任何一个角落。

而更不可思议的，在那个角落里，根本毋须另一部“万能传真机”作为接收器！

一部可以把生命传送到别的地方去的机器，固然是人类科技惊人的重大突破，但却也带来人类社会种种可怕的危机。

最简单的例子，就是任何人在关上门淋浴的时候，都有可能忽然有另一个陌生人，透过“万能传真机”的传送，出现在浴室之内。

换言之，人类将会在毫无屏障的情况下生活。

幸而，在一次奇幻历险比赛之后，我赢得了重要的胜利，温守邦终于遵守“赌约”的协定，把“万能传真机”彻底毁灭。（详情请见拙作《黄金喇嘛》）

坦白说，我对这位温大老板的印象，本来并不太好，他身材微胖，须发乌亮，看来并不像个猓猓，但我偏偏感到他像个猓猓，理由可算莫名其妙。

但自从我知道，他真的把“万能传真机”连同所有制造资料一并彻底毁灭之后，就不禁对这个跨国大财阀另眼相看。

他此举又岂仅是一诺千金而已。

据估计，单是研究“万能传真机”的费用，前前后后最少已耗资十五亿美元以上。

想不到在伦敦这一次的婚礼上，居然会遇见这一号人物。

他一看见我，就直接靠近过来，在我旁边一屁股坐下。

屁股才贴在椅上，他已急不及待开腔：“你可知道新娘是谁？”

我连看也不着他一眼：“一个英国女人，你比她年轻，但她比你好看。”  
温守邦苦笑了一下：“男女有别，好看不好看，不宜杂乱无章地作出比较……我是想说，新娘子雅莲达，她是一位研究营养学的科学家。”

我有点诧异。

使我感到诧异的，并不是雅莲达是何许人也，而是一个长期逗留在纽约的大亨，怎会对英国一个女科学家的底细，知之甚详。

“你认识女科学家。”

“不！既不认识女科学家，也不认识男科学家。”

我冷冷一笑：“莫不是闲着无事，存心玩玩招摇撞骗的游戏？”

事实当然不会如此，我故意这样说，是想看看他有什么特别的反应。

他的反应，果然非常特别，他首先吞了一口口水，隔了二三十秒才说道：“我的私人飞机，正在等待着雅莲达女士，希望她可以尽快上机，前往某一个地方。”

他还没说完，我已冷厉地瞪视着他的脸。

三几年不见，他胖了不少，我据实相告：“温先生，你发福了，是否太多多余的脂肪，把阁下的脑神经线压逼得太厉害，导致阁下的神经出了毛病？”

温守邦伸手抹抹自己的脸：“洛会长，我知道这是很不合理的要求，今天是雅莲达博士的大喜日子，她无论如何也不应该离开丈夫……但兹事体大，无论如何，还是务请洛会长劝说劝说，叫她最好在黄昏之前，陪我一起登机出发。”

听见他这样说，我心中疑惑重重。

温守邦有财有势，就算用富可敌国四个字来形容，似乎也嫌太低贬了他。（世界上有不少贫脊的国家，非但国库空虚，更外债累累，又如何足以跟这姓温的相提并论？）

他是一个精明的生意人，那是毋可置疑的。

这一次，他分明是专程而来，他的目标也不是我，而是正在穿上婚纱的雅莲达博士。

而且，在黄昏之前，他必须带走雅莲达，乘搭他的私人飞机，前往“某一个地方”。

“某一个地方”到底是什么地方？他一定要雅莲达陪同一起前往，又是所为何事？

他知道我知道，人人都知道，雅莲达今天结婚，虽然新郎已八十岁，但不见得高龄新郎便可以在新婚燕尔之夜把他冷落在新房之内吧？

当然，我不会认为温守邦真的疯掉了，但对于他闪烁不定，隐晦其词的态度，我也不能欣赏。

反正事情与我无关，着急的又不是自己，我若不把事情揣摩通透，是决不会贸然叫新娘子前往机场的。

我索性不再理睬温守邦。

他坐在我身边，我感觉得到，他似乎并不是坐在一张木椅上，而是置身在一个满布地雷的陷阱中。

雅莲达博士是研究营养学的科学家，她在这方面有极出色的成就，我是知道的，但这又跟千里迢迢外的温总裁有什么关联了？

我虽然想不出一个所以然来，但却感受得到，温守邦必然是遭遇到某

种疑难杂症，要是雅莲达不肯助他一臂之力，恐怕后果堪虞。

过了半分钟，温守邦忽然问：“每小时十万英镑的薪酬，可否打动新娘子的芳心？”

我暗暗叹一口气。

毕竟是大财阀，满身铜臭的人说满身铜臭的说话。

我并非自命清高，只是心底下难免有点慨叹，用金钱去收买别人去做一些原本不可能也不应该去做的事，纵使到头来水到渠成，双方甘心情愿，但整件事情的本质，仍然绝不高尚美丽。

更何况事情发生在神圣的教堂内？

然而，从另一个角度看，每小时十万英镑的薪酬，确是惊人的数目。

就算我不吃人间烟火，视钱财如粪土，那是洛会长个人的怪癖，不可能把自己的观点引伸到别人身上，认为其他人也会像我一般神经病。

金钱确是厉害的武器，它一出动，有神经病的人再也不是温守邦，而是洛云会民！

要是别人提出这个建议，这张支票能否兑现，恐怕还得大费周章研究研究，但此人既是温大老板温总裁，每天花二三百万英镑，只要他老人家高兴，不外乎是九牛一毛吧了。

金钱上开出来的数目，就连我这个局外人也没有什么异议了，但我仍然坐在椅子上动也不动。

既不动也不说话，我仍然有所考虑。

“洛会长，这件事情由你亲自出马，肯定事半功倍。”温守邦大力游说。

我冷冷一笑，“虽然时薪十万英镑，但倘若尊驾的私人飞机什么地方都不去，偏偏要在一座活火山的山口内降落，岂非要到阴曹地府才可以找阎下支薪吗？”

温守邦跺了跺脚：“怎会如此荒诞不经？我也在飞机之上，难道你以为我活腻了想自杀不成？”

我继续冷笑：“人心隔肚皮，一个人就算拥有全世界所有的财富，也不见得一定不会自萌短见，还记得上个月从三十五楼跳下去的美国大亨罗拔·艾图吗？”

罗拔是美国著名巨富，拥有逾千间连锁店，而且年方五十，前途一片明亮。

但在上个月中旬，这位钻石王老五居然跳楼自杀，原因至今不详。

我只是随便说说，但温守邦听见后，竟是额上冷汗淋漓，连身子也在剧烈地抖动，仿佛从三十五楼跳往大街的并不是罗拔，而是他自己。

我皱了皱眉，忽然问：“你知道罗拔·艾图自杀的原因？”

温守邦没有回答，只是急急取出一条雪白的手帕，不住地在额上拭汗。

我心中疑惑更甚，但却不打算在这时候穷追猛打。

暂且冷眼旁观，说到底还是那几个字。

我不着急。

我在等待温守邦作出更进一步的反应。单是每小时薪酬十万英镑，就算雅莲达博士满意，我也不满意。

温守邦毕竟是精明的人，虽然一度方寸大乱，但很快便平伏下来。他忽然从身上取出一件物事，放在掌心中紧握了很久很久，才道：“这里有一个用水晶造成的盒子，劳烦你交给雅莲达博士……”

我把精致的水晶盒子接过，由于水晶是透明的，盒子里装放着的東西，几乎是一目了然。

温守邦是全球极少数的超级大亨，一个他如此重视的水晶盒，内里盛载着的物事，自然非比寻常。

是巨型方钻？还是别的奇珍异宝？

但我一看之下，陡地呆住。

水晶盒内的物事，就算让我有三百年的时间慢慢去猜，也一定没法子可以猜想出来。

我猜不出来，任何人也一定猜不出来。

假如这种物事也可以算是一种礼物，那么馈赠者必然是个疯子。

又假如接受礼物者也愿意接受下来，那么，疯子便总共有两个！

如今，疯子 A 是肯定出现的了，那是温守邦。

至于雅莲达，她若接受了这件礼物，那么她就是疯子 B。

然而，除了疯子 A 和疯子 B 之外，在中间负责传送“礼物”的我，是否又是另一个疯子？

想到这里，不禁为之啼笑皆非。可是，我也没有立时把水晶盒交还给温守邦，只是问：“为什么不送一颗芝麻？”

温守邦奇这？“为什么要送芝麻？”

我叹了口气：“一颗芝麻总比一只跳虱好看一点。”

这一次，我并不是说笑。放在水晶盒内的物事，赫然是一只干枯了的跳虱！

干枯了的跳虱，当然早已丧失了生命，但我宁愿这是一只活的跳虱，最少还可以假设——雅莲达懂得利用跳虱作为表演之用。

在英国，有一些艺人，是训练跳虱到处巡回表演的，别看跳虱体积细小，一经训练，居然能做出不少难度极高的表演动作。

可是，如今摆放在水晶盒内的虱子，根本再也没有任何活动的能力，充其量只能算是一件细小的标本。

要是雅莲达是一位生物学家，也许还有点蛛丝马迹可寻，但她偏偏不是。

她是研究营养学的。

一只连跳也跳不起来的虱子，对她有什么样的意义？

似乎，温守邦是个怪人，但惊奇俱乐部的会长又何尝不怪？

“好！我接受你的劝说，我会用尽一切方法，使新娘子在黄昏之前，在阁下的私人飞机上陪你喝下午茶。”

温守邦大大的松一口气：“如此拜托了！拜托！拜托……”他岂仅只是向我再三拜托，简直就想叩头谢恩，甚至是行五体投地之礼。

当我准备接近雅莲达的时候，心里还是忍不住骂了一句：“真是混蛋！王八！”至于骂人还是骂自己，却也分不出来。

好不容易，总算找到了机会，把新娘子“阉在一角”，继而施展连自己也莫名其妙的游说功夫。

“恭喜！戈登先生是出色的艺术家，我和他有十二载交情，今天能庆幸地出席贤伉俪的婚礼，心中非常高兴。”这是我的开场白，事后思之，连三分也攀不上。

雅莲达对我认识不算深，但对我的印象向来不坏，大概是深受丈夫戈

登影响之故吧。

寒暄两句，戈登已笑着脸迎过来，此人虽已八十，但精神抖擞，步履雄健，一般六旬男士，和他相比也是望尘莫及。

戈登是音乐家，也是雕塑家，连一手油画也相当出色，十年前，我和他在法国南部一起找寻“活石头人”，虽然无功而退，但双方的友谊，又再跨出了一大步。（“活石头人”是一个怪异得不能再怪异的惊险故事，与戈登在法国的探险，只是整个故事的第一章，事情以后的发展，就连戈登也不知晓，以后，我一定会把整个故事详细记录下来，敬请各位拭目以待。）

戈登为人乐观，单是听听他爽朗豪迈的笑声，就不难想像出来。

他告诉我：“三天前，我卖了一幅油画，换来了五箱红酒，今晚，一定要好好尽兴。”

我吃了一惊：“要是你卖了五幅油画，我还有机会可以离开英国吗？”

戈登哈哈大笑：“不要紧，雅莲达是营养学大师，只要洛会长愿意在牛津街住下来，保证不出一年半载，她会把你弄得健健康康，营养均衡身壮力健。”

我笑笑：“这等福气，是戈登先生的专利，我这个昼夜不分的浪子，就算羡慕也是羡慕不来。”

戈登拍拍我的肩膀，忽然说：“我的孙女儿有个秘密要告诉我，你暂且跟雅莲达聊聊，一会见再谈。”

他的孙女儿成群结队，要是每一个孙女儿都有秘密要跟他分享，大概三四小时后都不会滚回来。

“雅莲达，有一位温先生，他愿意给你时薪十万英镑，希望你可以在黄昏之前，登上他的私人飞机，一起飞往某个地方。”戈登离去之后，我立刻展开自己的“任务”。

短短几句话，说出了我所知道的全部事实。

但我是可恶的。

在这番坦坦白白的说话中，我完全没有运用任何特殊的言语技巧，也没有制造半点略为冠冕堂皇的理由，只是平铺直叙，把温守邦要我表达的说话赤裸裸地表达出来……

以我表达的能力而言，这种表面功夫，充其量只能算是“行货”，有如出色的冠军骑师，只是在马鞍之上游马河的情况一模一样。

时薪十万英镑，固然极其诱人，但要一个新娘子在黄昏之前，陪同一个陌生男子登上他的私人飞机，一起飞往“某个地方”云云……这种说话，恐怕同样令人大吃一惊。

在这样的情况下，通常只有两种结果。

第一：时薪十万英镑的利诱战胜一切，新娘子欣然答允。

第二：她一个耳光大力劈将过来，然后跑到丈夫身边哭诉。

但最后出现的结果，却是第三种情况。雅莲达举止大方，既不惊诧也不激动，她只是淡然地说道：“很感谢那位温先生的盛意，可惜今晚我还要回研究室，进行一项非常重要的实验，就连丈夫也陪不了，更遑论要乘搭飞机到别的地方去，所以，还是有劳洛会长代我婉拒温先生吧！”

我一听之下，深感“怪矣哉！”

这新娘子，既不为利诱所动，也没打算今晚陪伴新婚丈夫，只是顾着进行什么重要的实验，要是事前有人如此这般告诉我，我一定把对方当白

痴。

到了这一个地步，我认为温守邦此行，算是白费功夫了。

当然，我还有第二套“本钱”，那是一只水晶盒，盒内有一只比黑芝麻还更难看八百倍的跳虱干尸。

坦白说，这套“本钱”根本就是一个笑话，连时薪十万英镑也办不到的事情，要是凭一只死跳虱就可以扭转大局，当真是天方奇谭的最新版本。

我并不是那种永不相信奇迹会出现的人，反之，我见过，甚至是亲身经历过的奇迹，也许比一般人活十辈子加起来还更多，但所有奇迹的出现，最少必须符合一定程度的条件，只不过在奇迹出现之前，人们往往忽略了这些条件所产生的力量而已。

但我实在想不出，一只死了不知多久的跳虱，会具备什么样的力量，足以把不可能改变的事情完全改变过来。

要不是受人之托，无法不忠人之事，这一只水晶盒我是不会送到新娘子手上的。

但饶是如此，当我把水晶盒递过去的时候，心中还是不免有着可笑，甚至是一种犯罪的感觉。

在一个新娘子结婚的大喜日子，奉上一只死跳虱，这算是什么意思？

我干脆闭上了眼睛，准备硬受她七八记耳光。

温大老板，我这个朋友算是不错吧？时薪十万英镑，我这个笨蛋方始受之无愧。

我闭着眼睛，只等着“英式妇女之掌”横扫过来，但脸颊上纹风不动，倒是听见雅莲达有点紧张地干咳起来。

我睁开双眼，看见雅莲达双手紧握着水晶盒，喃喃地：“我要回去看看……我要回去看看……”

她不断重复着这句话，但那到底是什么意思？一时之间，使我莫名其妙。

她把这句话足足重复了六七次，然后才向我说出了另一句话：“我很快会回来……”

居然谁都不再理会，匆匆离开教堂，不等儿孙亲友赶上，她已截停了一辆计程车，绝尘而去。

众皆愕然，就连我也不禁有点阵脚大乱。

别忘记，她是和我交谈了好一会，才突然一声不响溜走的，全场人等如何猜想，真是不敢想像。

很快就两个浓胡阔嘴，身型绝不比重量级摔角手逊色的大汉疾驰过来。

这两名大汉，虽然全身礼服，穿戴整齐，但依然是一对充满敌意的恶汉。

“柏迪！米高！都给我退下！”是戈登响亮的声音，他要为我解围。

“祖父！他……”

“他是我的好朋友，连女王陛下也尊敬的大人物，你们若斗胆对他无礼，祖父的脸算是给孙儿丢尽了。”

往别人脸上贴金的本事，我自信不会太差，但如今方知，何谓天外有天，人外有人。

戈登一开口，柏迪和米高虽然还是深深不忿，却也不敢说些什么，只

好气鼓鼓的退下。

戈登非但若无其事，更索性来一记俄国人最擅长的熊抱，把我热烈地一抱入怀，同时朗声叫道：“我还有四幅油画，我现在就去联络买家！”

就连他的子孙都莫名其妙，好端端的怎么提起油画来了。

我哈哈一笑：“反正要卖，不如卖给我的朋友温先生吧！”

我把温守邦拖出来，向戈登作出介绍。

戈登仍然一脸热情，但却毫不客气地指出：“阁下是出色的商家，但与艺术恐怕没有什么缘分。”

温守邦怔住。

堂堂大亨，竟在大庭广众间碰了一个软钉子，却又不能翻脸发作，就连我也感到可笑复可怜。

戈登的脾性，我相当了解，他个性率直，说话从不转弯抹角，这是他的优点，也是他的缺点。

只好岔开话题，把油画之事轻轻带过。

尚幸婚礼一切重要的仪式都已完成，娶的已娶定，嫁的也已嫁定，虽则新娘子突然跳上了计程车，但对大局并无实际上的影响。

我只能告诉戈登：“她出去一会，很快就会回来。”

戈登竟是毫不介怀，反而不住的安慰我：“小洛，你本来不是婆婆妈妈的人，千万不要为了这点小事而破戒。”

如此新郎，如此婚礼，其间种种怪异之处，确属生平仅见，只怕以后也再难遇上。

目前，我们唯一可以做的，就是等候雅莲达回来。

我把温守邦拉到教堂某个角落，把雅莲达的反应如实相告，他听了之后，脸上掩饰不住喜悦之情。

显然，那一只跳虱虽然永不跳动，但却在这件怪异的事情上，衍生出匪夷所思的重大作用。

但到了这时候，却轮到我心有不甘。

我问温守邦：“这跳虱有什么秘密？”

他冷笑一下，良久才答：“一言难尽。”

我冷冷一笑：“一言虽然难尽，但只要花点时间，三国水浒也可以从第一回说到最后一节。”

温守邦又再苦笑一下：“什么事情都要打破砂窝问到底，并不是一种有益身心的好习惯，相反地，容易招惹麻烦上身，吃力不讨好。”

此人虽然一脸苦相，但一轮冲锋数说下来，竟是我重重教训一顿。

我“哼”一声：“我见识过不少微雕，有些把诗词刻在米心上，也有些刻在头发上，但雕在跳虱上的东西，还是第一次遇上。”

我只是乱猜三十六，但语气之肯定，就连我也似乎相信那是事实。

“跳虱身上的微雕？”温守邦哈哈一笑：“果然不愧是惊奇俱乐部的会长，幻想力之丰富，大可以和西游记看齐。”

听他的语气，我乱猜二十六已变成了乱猜十万八千七，根本完全不是想像中那回事。

但我仍不服气。

雅莲达说过，她要回去看看……

看，必须先看那只跳虱，但为什么一定要“回去”？她要回到什么地



方？

答案显而易见，她是要回到实验室去，借助仪器去仔细观察跳虱！

一个研究营养学的科学家，何以会对一只死跳虱具有浓厚的兴趣？（其浓厚的程度，甚至足以使她在婚礼之上，不顾一切独自离开教堂！）

其间秘密，温守邦一定十分清楚，但他不肯说，我又还能把他怎样！

要是把他揍一顿，便可逼问出个中真相，也许我真的会动手。

但这里是神圣的教堂，我正在参加一个老朋友的婚礼，总不成一波未平，一波又起，把这场婚礼弄得乱七八糟，甚至是沦为笑柄。

看来，只有等待雅莲达回来，才可指望事情有更进一步的发展。

三十分钟后，雅莲达回来了。

她仍然是穿着婚纱，但却换上了一对跑步鞋，骤然看来，不伦不类之至。

她一回来，就吻戈登。

“对不起，我失仪了。”

戈登情深款款凝注着她：“达令，我不是俗气的男人。”

雅莲达大受感动，她个子比丈夫矮小，又已把高跟鞋换掉，但她把脚跟抬起，又再搂住丈夫的脖子，再来一吻。

这一吻更深，更热烈。

众皆报以热烈掌声，摄影机的闪光灯更是闪个不停。婚姻是圣洁的，也是美丽的。

只要是真诚相对，两情相悦，年龄怎样，家世如何，又有什么重要了？

教堂上的婚礼仪式，基本上已大功告成。

雅莲达拖着戈登的手，去到一个没有人的地方，和他谈了好几分钟。

然后，她向我这边走了过来，对我说：“洛会长，我答应温先生，但请求他把每小时十万英镑的酬劳，转赠给贫困落后的饥民、失学小童、贫苦大众，我和外子，虽然并不富有，但很充裕。”

我心中激赏。

——并不富有，但很充裕。

这是何等豁达的胸怀，清高的气节！

我立时道，“这一点，我保证不成问题。”

当然不成问题。

但雅莲达接着又道：“除了这一点之外，我还有一个要求。”

“请说，”

“此行必须有洛会长的参与！”她态度十分坚决，“我和外子都一致认为，没有洛会长的参与，就算我跟着温先生一起出发，到头来恐怕还是会白费工夫！”

我陡地呆住。

一直以来，我都以为自己是局外人。

我甚至正在盘算，今晚会在戈登的古老大屋内，最少要喝多少瓶红酒，始可安然脱身。

主人的热情款待，做宾客的决不可敷衍了事。

但忽然间，事情一百八十度转变，雅莲达竟然一招回马枪把我拖下水！

我不期然地苦笑起来：“我承认自己是一个游手好闲，好奇心比吃饭瘾还要大的笨人，但温先生的私人飞机将会飞到什么地方去，我懵然不知，你

们要参与的是什么样的事件，我也同样讳莫如深，只知道在一个水晶盒内，有一只死跳虱，如此而已，在这样的情况下，请问我可以参与些什么？”

雅莲达沉吟半晌，才道：“事情的确十分怪异，也难怪洛会长有这样的想法，但请相信我，这件事非比寻常，要是阁下不肯拔刀相助，我是决不会上机的，你和温先生不妨详细考虑一下。”

我只好如此应对：“好的，我跟温先生商量商量，然后给你答复。”

一分钟后，我把雅莲达的反应，对温守邦一一说出，他听了大是高兴：“很好，既然她也要求你一起出发，我当然是求之不得的。”

我冷冷一笑：“阁下求之不得，并不等于在下也同样求之不得，再艰险的旅程，只要甘心情愿，大可以拼着一身剐，豁出去拼了再说，但这种没头没脑的玩意，我再无聊也不会插手。”

温守邦叹了口气：“洛兄，且莫性急，既然都是同路人，这件事又岂敢隐瞒？只是，如今时候逼切，且待咱们登上飞机，再在机舱会议室从长计议如何？”

他的意思，明显不过。

他是要我上了贼机，然后再任由此人操刀宰割。

洛云是何等样人，岂可中此奸计。

哼哼！

哼哼哼哼哼！

黄昏的太阳，每每使人联想到“日不没落大帝国”的盛况。

大英帝国，的确有如罗马大帝国、蒙古大帝国……都曾经拥有过非常显赫的日子。

步上温守邦的“传真二号”班机，心中暗骂：“这匹夫还是对‘万能传真机’念念不忘。”

他很谦逊：“要是你坐过美国总统的空军一号，就会觉得这架飞机略有不如。”

我嗤之以鼻，冷冷地告诉他：“所以，我下次绑架的对象，决不会是总统先生，总统夫人。”言下之意，不必细表。

走进机舱，美丽温柔的亚裔空姐殷勤款待。

温守邦、雅莲达和我，一起进入机舱的会议厅。

温守邦道：“后面有宽敞的卧室。长途飞行，能够舒舒服服睡上一觉，最是精神爽利。”

我瞪着他：“我要睡觉，伦敦有最豪华的套房，何必在几万尺高空上浮荡荡？”

温守邦居然脾气上佳，嘻嘻一笑：“说的甚是。”

不久，飞机放航。

在二三万尺高空上，召开一个连什么名堂也不晓得的会议，真是怪诞。

我暂且不理睬姓温的，先向雅莲达下手“那一只跳虱，有什么来历？”

她望住我，吸一口气才缓缓地说道：“一种独特的猫虱。”

我眉头一皱：“猫虱就是猫虱，又有什么独特之处？”

雅莲达沉吟半晌，答道：“天地间有数以千百计算，各式各样的猫科动

物，你懂多少？”

我答：“猫科动物的始祖，大概出现在五千万年前，到了一千五百万年前，最著名的史前猫科动物，便是拥有利剑般长齿的剑齿虎，根据化石遗骸制成的模型显示，剑齿虎的体型，大概与现今的狮子不相伯仲。”

“目前，在地球上的猫科动物，大概接近四十种，而它们的体型大小、颜色、斑纹、生活习惯，往往差异极大。

“至于猫鼠，请恕在下孤陋寡闻，所知极其有限，尤其是独特的猫鼠，我连这种名词也没听说过，更不要问我懂得多少。”

雅莲达听的不住点头：“对于猫科动物的一般常识，你几乎达到了专家的程度，已属难能可贵。当然，对于波朗亚拿猫鼠，别说是洛会长，就算是世界上排名最前列的十位顶尖生物学家，只怕也没有人清楚其来龙去脉。”

“波朗亚拿猫鼠？”我吸一口气：“既有波朗亚拿猫鼠，也就一定有波朗亚拿猫，对不？”

“当然。”

我思索好一会，最后摇摇头：“在我记忆所及，从没听说过波朗亚拿猫这个名字。”

雅莲达微微一笑：“在整个世界上，知道这个名字的人，少之又少，至于曾经见过波朗亚拿猫的人，更是一亿人中也不到一个。”

我道：“如此说来，这是稀有品种了。”

雅莲达点点头：“根据流传自南美洲的古老传说，在秘鲁、智利一带的崇山峻岭，茂密丛林中，一直都有猫神在主宰尘世凡人的命运，要是有人得罪了猫神，又或者是触犯了猫神定下来的法例，就会遭遇到可怕的惩罚，自行攀上高峰、悬崖之类的危险地带，然后跃下身亡！”

听到这里，我立刻望向温守邦。

温守邦的脸色很不好看。

我沉声说出了一个人的名字：“罗拔·文图！”

温守邦更是全身为之一震，又点了点头：“不错，从三十五楼跳下去，就和那些自高峰、悬崖直跳下去的人，毫无分别。”

霎时间，机舱会议室内，气氛变得极度诡异，甚至仿佛有着阴风阵阵逼人而来的感觉。

我努力保持头脑冷静，再问雅莲达：“照你看，波朗亚拿猫是否便是猫神？”

雅莲达摇了摇头：“我不知道。”

我道：“你没见过波朗亚拿猫？也没见过猫神？”

雅莲达道：“都没见过，我唯一认识的，就只有这一种独特的猫鼠。”

我想了一想，问：“这种猫鼠，和一般的猫鼠有什么分别？”

雅莲达回答：“在显微镜下，可以很清楚看得出，这种猫鼠的尾后，有着类似野蜂的毒刺，根据测试，其毒性十分强烈，足以毒杀一只普通的猫！”

“要是这样，波朗亚拿猫岂非猫命危危乎哉？”

“真实情况，我不清楚，也许，这种猫鼠不会毒杀它赖以依附，甚至是赖以生存的波朗亚拿猫，又或许波朗亚拿猫具有抗毒能力，根本无惧猫鼠上的毒刺。”

我的视线，再度凝注在温守邦的脸上：“好了，温大老板，阁下这一架飞机，是否打算飞往南美洲去？”

温守邦大拇指一竖：“果然聪明。”

我叹了口气：“你真的相信有猫神的存在？”

温守邦也叹了口气：“我不愿意相信，但却再也没有选择的余地。”

我厉声道：“理由何在？”

温守邦默然半晌，才缓缓地说：“在罗拔跳楼自尽前两天，我曾和他吃过一次晚饭。”

“情形到底怎样？”

“风骚之至。”

“是他风骚？还是你比他还更风骚？”

温守邦叹了口气：“老实说，自从内子遇上她十八年前的旧情人以来，我的心情天天都很不好过，想不到活到这把年纪，还要再度卷人啼笑皆非的三角恋漩涡，深恐一个弄不好，连头顶也会变了颜色，又怎能风骚起来？”

我立刻道歉：“对不起，勾起了阁下心中的伤痛。”

温守邦笑笑：“不打紧，人生在世，又有谁人毫无遗憾？我的黄肿脚，这是不必提了，再说那罗拔，当天他的确风骚兼愉快，既因为生意盈利比预期暴增，更因为他追求多年的一个荷里活著名影星，愿意和他步入教堂，共谐连理。”

我“唔”的一声：“但在两天之后，他却从三十五楼跳了下去。”

## 2

温守邦道：“没有人知道真实的内幕，但在那一晚，当我和他一起离开餐厅的时候，忽然出现了一个八九岁大的金发女孩，把一封信和一个透明的盒子交给罗拔。”

我立时失声道：“是水晶盒？里面有一只跳虱！”

温守邦点点头：“完全正确，罗拔一看之下，已是脸色大变，但我看得出，他努力掩饰心中的惶惑。”

我追问：“他有什么话说？”

温守邦摇摇头：“他什么话也没有说，而且很快就和我分手，谁也料想不到，两天后他的照片在各大报章刊登出来，传媒均以巨大篇幅报导他的死讯……”

“所以，你认定罗拔之死，一定与水晶盒内的跳虱有关？”

“除此之外，还有别的可能吗？”

“我不知道，一个人自萌短见，内情可能非常简，也可以是十分复杂。而且单凭这一点点资料，并不足以证明什么。”

温守邦“哼”的一声，显然绝不同意我的理论，但他也没有法子可以反驳。

他不说话，当然轮到我升堂审讯，眼前就只欠缺了一块结结实实的惊堂木。

我问：“两位都是社会上大有名望之辈，但一个在欧洲的英国，另一个远在大西洋彼岸的纽约市，何以不约而同，会为了一只干枯了的跳虱而聚在一起？”

我是绝对有权知道整件事情来龙去脉的，否则，我在这架飞机上扮演的角色，便是陪太子读书。

我这一问，温守邦立刻望向雅莲达，雅莲达也同时望住了他。

两人互望了足足一分钟，温守邦才首先开口：“就由我这一方面说起吧。”

以下的一段文字，便是温守邦的自叙。

姑且以他作为第一身的身份，把他早一阵前的遭遇记述下来——

罗拔·艾图之死，轰动整个美国。

传媒争相报导，各式各样的揣测，可谓洋洋大观，甚至极尽无中生有之能事。

罗拔和我的交情，并不深厚，彼此在生意上的往来，也只是十分琐碎的交易。

他死了，对我并不构成任何打击，但他毕竟在自杀之前和我吃过饭，两天后乍闻此人伏尸街头，死状极惨，心中自是不免为之恻然。

死者已矣，除了送他最后一程到坟场上凭吊，我已没有什么可以做的。

丧礼一如意料般隆重，庞大的送行车队，最少在公路上延绵两三公里。

罗拔入土了，是否能够真正安息，谁也不会知道。

一切令人心情沉痛的仪式完结后，送行亲友相继登上汽车离去。

正当我准备上车之际，忽觉眼前一亮，一个明艳照人的女郎，出现在我面前。

她并非别人，正是罗拔的未婚妻，也是目前荷里活红透半边天的女明星吉蒂。

“温总裁，我可以坐你的轿车吗？”她语声柔和地提出要求。

我没有拒绝的理由，只是感到诧异。

我欣然接纳：“能够与吉蒂小姐同行，鄙人深感荣幸。”

轿车后排座位，不但宽敞舒适，更有绝对隔音的设备，坐在前排的司机，大可以专注地驾驶。

“罗拔之死，鄙人非常难过。”这是循例的开场对白。

吉蒂的神情，开始变得一片冷漠：“生死有命，他是自寻死路，怪不得任何人。”

很奇怪，她似乎并不哀痛。但我并未忘记，她是一位出色的演员。

演员不但精于演绎，也擅于掩藏，那是他们的职业本能。

我默然。

在这美丽的女子面前，我不宜胡乱说话，尤其是在这多事之秋。

我不说话，她也默不作声。轿车徐徐地驶入曼哈顿，哈德逊河沿岸，停泊着数之不尽的大小船只。

曼哈顿是给高楼大厦合并而成的。

世界贸易中心。ML大厦、帝国大厦，全都是高耸入云的伟大建筑。

罗拔只是从三十五楼往下跳，也许是有畏高症吧？不然的话，他大可以选择三倍以上的高度，才尖叫着向前纵身一跳……

沉默了很久很久的吉蒂，忽然对我说：“假如有人告诉你，我是一个女巫，你会相信吗？”

我莞尔一笑：“这里不是南美洲的丛林地带，也不是泰国缅甸的山区，这是纽约，全世界最伟大的大都市。”

吉蒂也笑了笑，但她的笑意寒冷如冰：“罗拔也曾经说过类似的说话。”

我倏地脸色一沉：“吉蒂小姐，请恕我不大明白你的意思。”

吉蒂盯着我，眼神比笑意更冷厉：“罗拔之死，是咎由自取，因为他背叛了我。”

“你是说……他在外面有其他女人？”

“不！我指的并不是这方面，”她嘿嘿一笑，“我早已告诉了他，他是一只猫！”

“一只猫？”我陡地呆住，但随即为之失笑，“他的呼吸频率，并不比常人快四倍，在医院的验身报告，也不见得他的心跳速率比常人快两倍以上，说到视力，他的视野可以达到二百八十度吗？他有夜视的特殊本领吗？还有，猫是讨厌水的，但罗拔曾经是八百米自由式泳赛的冠军，假如他会是一只猫的话，那么整个纽约最少有一千万只类似人形的猫吧？”

我笑，但吉蒂却寒着脸。他说：“假如他没有从三十五楼跳往大街，他将会变成一只猫！”

我绝不同意。

我道：“人就是人，猫就是猫，那是两种截然不同形态的动物，要是人可以变成猫，那么一头猪是否也可以变成兀鹰，在高空上任意飞翔？”

吉蒂道：“我只负责管辖猫的领域，至于其他动物，一概与我无关。”

我看着她，觉得这美丽的大明星虽然美艳不可方物，但一轮倾谈下来，她给我的印象却是殊不可爱。

尤其是她自称女巫，而且越说越是绘影绘声，完全不像是开玩笑，实在令人反感。

我兴致索然，道：“你要到什么地方？”

吉蒂道：“随便你在什么地方把我赶出去都可以，但你必须紧记，猫神已把你列入猫人的名单，在两个月内，必须完成转变的程序，要是阁下冥顽不灵，意图背叛，那么罗拔的下场，便是你的一面镜子。”

我怒火上升，咆哮起来：“你在恫吓我吗？前面是地铁站，你要到什么地方，请便吧！”

我忍受不了吉蒂的态度和说话，终于把她赶了下车。

但她离开车于后，我才发现她原来的座位上，留下了一个水晶盒子。

盒内有一只干枯了的跳虱。

此外，还有一盒录音带，我本想把它抛出车外，但最后还是在车上把它播放出来。

从录音带播放出来的，仍然是吉蒂的声音，只听见她慢条斯理地说道：“水晶盒内的，是一种非常独特的猫虱，它只会依附在波朗亚拿猫的身上。

“若只是凭肉眼观察，这种猫虱似乎非常普通，但若放在显微镜下，就可以看见，在这种罕有跳虱的尾部，有着类似野蜂的毒刺。

“这种毒刺的毒力，异常剧烈，若是刺在一般猫的身上，足以在十五分钟内使猫儿致命，当然，神奇的波朗亚拿猫绝对例外。

“在英国伦敦，有一位科学家雅莲达，她快将嫁给一个八十岁的艺术家，她一生从事研究营养学的工作，你必须和她会合，然后到南美洲某山区找寻猫神。

“记住，在指定的时间内，你一定要作出明智的决定，要是意图背叛，恐怕你的选择，会比三十五楼更高。

“以下，还有一些关于猫神的传说，是真是假，阁下不妨作出判断，当然，你也可以前往警方报案，但那是没有任何用处的，别忘记，我是一个女巫……”

太可笑了。

但在可笑之余，却又令人感到说不出的可怖。

罗拔·艾图的确是从三十五楼往下跳的，而且在两天之前，他还是那么轻松愉快。

一只水晶盒，一只干枯了的跳虱，竟然具有惊人的邪恶力量！

我该怎么办？

日子一天一天的过去，我曾经作出过无数的假设，无数考虑。

到最后，除了到英国伦敦之外，我再也没有其他选择余地。

听罢温守邦的叙述，对我来说，事情总算是略为明朗化。

但真实的情形怎样，目前仍难一一明了。

“博士，你这方面又如何？”

雅莲达缓缓地說道：“我是营养学工作的研究者，每星期最少有六天在实验室中，研究各种维他命对人体有什么影响。”

我问：“最近以来，可有什么崭新的发现？”

雅莲达道：“维他命是一种化学物质，具有增强、维持及修补人体组织的奇妙作用，经过无数严格的化学分析，证实维他命 A 对视力极其重要，维他命 B1 可以防止酒精对人脑细胞的破坏，维他命 B2 能帮助细胞呼吸，促进人体的新陈代谢，至于维他命 C，能够维持人体内各种组织和细胞间质，——那是一种胶状物，若缺乏了维他命 C，那样，将会导致细胞组织变得脆弱，甚至失去抵抗病菌的能力……”

不等她一直 A、B、C、D 的数下去，我截住了她：“这些我都知道，我刚才问，你对维他命的研究，是否有崭新的发现？”

雅莲达点点头“在去年，我发表了一篇论文，内容是有关维他命 MQ 的研究。”

“维他命 MQ？”

“不错，这是我给它的一个暂定名字，这种维他命的发现，来得十分偶然，它有极神奇的作用，可以令猫科动物从极度衰弱中，得到不可思议的复原能力。”

“为什么单指猫科动物？难道这种维他命 MQ 对人类，以至是其他动物就完全没有功效吗？”我大惑不解。

雅莲达苦笑了一下：“人类认识维他命的历史，至今仍然相当短暂，有许多现象，是科学家至今还是摸不着头脑的，我们只知道，有某些维他命，只会对某些生物具有特殊功效。

“例如细菌，原来细菌也依靠维他命才能生存。美国著名的科拿博士，在三十年前发现一种叫‘促长肽’的物质，乃是键球菌必需之物，一旦缺乏了它，键球菌很快就活不下去，由此足以证明，从人类到细菌都有独特的维他命，而且种类、功用之繁复，就算再花三五千年时间，也未必可以一一计算清楚。”

我吸一口气：“如此推断，你这一次被卷入漩涡，必然跟这一篇论文有关。”

雅莲达道：“在半个月前，我也收到一个水晶盒子，里面同样有一只跳虱，和一卷录音带，内容提及南美洲猫神与波朗亚拿猫的传说。”

我连忙追问：“那一卷录音带的声音是怎样的？”

雅莲达道：“那是一个十分平凡的声音，是男性，大概三十至四十岁，说的是美式的英语。”

我心念电转，把整件事情快速地组织、思考，良久才道：“我们拥有的资料、线索，就只有这些？”

温守邦苦笑一下：“在我这一边，已差不多了。”

雅莲达道：“我也差不多了。”

我问温守邦：“我们会在南美洲哪一个国家降落？”

“秘鲁。”

“从伦敦飞往秘鲁，航程不算太短，看来，躺卧在舒适的卧室，总比老是坐在这里口沫横飞写意一些。”

温守邦道：“这一点，鄙人绝对赞同。”

雅莲逢忽尔长长叹息一声。

她没有说什么，但我和温守邦都是心中有数。

这本是她和戈登最甜蜜最愉快的一天，但一只跳虱，竟把她从伦敦赶到机场，一直赶到远隔重洋的南美洲去。

南美洲风情，确然多姿多采，浪漫且美丽。

我上一次到秘鲁这个国家，是在七年前的仲夏。

那时候，我比现在更年少气盛，为了在酒吧替人强出头，三天之内居然打了五六场架，弄得遍体鳞伤，连下颚也差点给打碎。

当然，跟我动手的无赖狂徒更不好过，前前后后，最少有七八条大汉被送往医院，其战况之惨烈，可见一斑。

要是只有我一个人，这五六场架最少有一半打不成。

但当年在我身边，还有另一位仁弟。

此人正是无风三尺浪，唯恐天下不乱的小高一—高天豪老弟。

有小高在，就算有机会握手言和的场合，也会在一瞬间掀起轩然巨波，能不焦头烂额，稀矣。

往事如烟，一晃眼已七年。

当年打架打得天翻地覆的酒吧，至今仍然继续营业，并未真的坍塌下来。

但小高已不再是是小高，他已娶了司徒婉婉为妻，荣升老高去也。

当然，别人叫他老高也好，高老太爷也好，都不会影响我和他之间的关系。

在我眼中，小高永远还是小高，纵使他儿孙满堂，须眉皆白，他最多也只会是二、三、五——十点。

——般宝分大、小。

四点至十点，谓之曰“小”，十一点至十七点，谓之曰“大”。



至于“极大”、“极小”以及三颗二、三、四、五，统统谓之曰“围骰”，大小统吃。

以小高的材料，“围骰”是开不出来的。

甚至连个“大”也投资格开出，他这一辈子开来开去，总是一个“小”字。

小高。

“睹吧思人”，脚步不期然地踏入酒吧。

我并不是教徒，但还没推开酒吧大门，心意已在祈祷：“天父慈悲，千万不要再遇上当年的仇家。”

并非害怕再狠狠打上一架，只是孤家寡人，便是打架打得落花流水，甚至是打出一条七色彩虹，也不免有何等孤单之叹。

酒吧内，喧闹一如七载前之仲夏。

两条大汉，在吧桌上比拼臂力，两张粗阔的脸齐齐胀红，额上青筋恍如蚯蚓暴现。

左右喝采打气之声，震耳欲聋。

胜负总会分明，事不关己，己不劳心。

又何必管他谁胜谁负？

酒吧一角，找了一个座位，懒洋洋地挨了下去，一个比我还高大的女侍应送来一大靴冻啤，另奉上销魂媚眼，蚀骨骚笑。

但我不是寻芳客，只是一个无聊的异乡人。

冻啤入喉，宛似倾泻下一道奔腾的瀑布，好不痛快。

一个棕发大汉，叼着一口雪前，瞪圆巨眼，在我面前坐了下来。

他瞪着我，我也只好以眼还眼，互相瞪视着。

棕发大汉瞪着我看了半天，忽然伸出巨掌，要和我握手。

他瞪我，我瞪他。

他伸出手，我也伸出手。

两手一触即握，双方都用尽力气，一时间也分不清，到底是热情还是挑衅。

尚幸如此局面，十来秒后双双松开了手，继而相视大笑。

一笑泯恩仇。

“东方人，果然是你！”棕发大汉笑得非常灿烂，“七年前，我的鼻梁给你打断了，最后索性动了手术，把鼻梁内的软骨剝了出来！”

我哈哈一笑：“如此甚好，以后跟别人打架，又再少了一层顾虑。”

棕发大汉却苦笑一下：“说是这么说，但上一次在这里跟一个黑鬼比武，中招的地方却在这里！”说着，伸手向两腿间一指。

我笑得更是放肆：“下次动武，只要戴上护阴，便可保得住上下平安。”

棕发大汉再三苦笑不迭，忽然向我背后一指：“你的朋友来了。”

我淡淡一笑，丝毫不为所动。

这种声东击西伎俩，竟敢在我面前班门弄斧，要是连这点奸计都可以把我骗倒，惊奇俱乐部的洛会长大可以休矣。

在这里，我还会有什么朋友？

温守邦身娇肉贵，这种夜店，就算用八人大轿抬他过来，他也不敢踏入门内半步。

除非是小高。

但今天的小高，已全面陷入司徒婉婉的温情罗网，有妻如此，又岂会像七年前的他，吊儿郎当地陪着我周游列国，四出闯祸？

除非这是个梦。

心念未已，一件物事从天而降，我伸手一抄，接在掌中，陡地呆住。

那是一排朱古力。

这种朱古力，在秘鲁肯定不会有地方出售。

这是小高自己开创的牌子，这两三年，不断在香港的电视节目上播放广告。

小高？小高真的来了？

小高，真的是小高。

棕发大汉迅速让位：“一个东方人已吃不消，再来一个老拍档，只好快快拜拜！”

南美洲人脾气猛烈，众所周知。

但在火气旺盛的另一面，也有别种风情，如非亲自领略，不易明白。

他乡遇故知，本来就是人生一大快事，更何况忽然出现在眼前的，是当年曾与我出生入死的好兄弟，那种突如其来的惊喜，实非笔墨能够形容。

“你怎会跑到这里来？婉婉呢？”

小高嘻嘻一笑：“她败在我的手下，不方便衔尾相随。”

我眼珠一转，连随会意，笑道：“她有孕了？多少个月？”

小高伸出三根手指：“目前正在悬挂三号风球。”

我忽然脸色一沉：“太座十月怀胎，天天都务须老公呵护备至，你不在毕架山寓所护驾，却跑到万里迢迢外的南美洲夜店，该当何罪？”

小高“哟”的一声：“当真这般严重吗？这便如何是好？”

“哼！少装神弄鬼，到底怎样一回事，快从实招来！”

“实不相瞒，全因奉了岳丈大人之命，要在这里恭候九叔大驾！”

我陡地一凛：“什么？九叔也会到这里来？”

小高点了点头：“若非如此，我就算吞了三百颗迷幻药，也不会疯狂至此，把太太丢在香港不顾，跑到这里陪你喝酒吧？”

司徒九在华人社会中德高望重，也战绩彪炳，他行事往往出人意表，是一位充满传奇色彩的江湖前辈。

这几年来，小高在他老人家的指点下，得到不少好处，也可以说，今天的小高，已非昔日之吴下阿蒙。

我看着小高的脸，问：“九叔叫你到这里，所为何事？”

小高却摇头耸肩，答：“不知道。”

要是换上别人，我一定不肯相信。

但这一次，我却没法子不相信小高的答复。理由有二。第一：小高不会在正经事情上，对我隐瞒事实，这是信得过的。第二：司徒九辈份既高，行事也每每神出鬼没，他命令女婿从香港飞往秘鲁，而事先不说明目的、用意，在司徒九那样的怪人而言，根本就是家常便饭，又何足诧异哉？

我只好再问：“他什么时候会和你见面？”

小高居然又再耸耸肩，摇摇头，答的还是那三个字：“不知道。”

这个不知道，那个也不知道，看来，小高几乎什么都不知道，只知道九叔叫他在这里等候，等候再等候！

我叹了口气：“你在这里等了多少天？”

小高答：“连同今晚，已是第三个晚上。”

我道：“你打算一直等下去？”

小高摇摇头：“当然不！再迟六七个月，高天豪便得初为人父，照这日子推算，我最多只能等上二百天左右……”

我为之气结，真想从桌底一脚飞踢过去！

我不再问，小高却反问过来：“你不是说去了伦敦参加婚礼吗？怎么忽然又在秘鲁国境出现？莫不是你包二奶包到南美洲啦？”

我没好气地：“高老弟，我连老婆也没娶到手，又包什么二奶了？”

小高嘻嘻一笑：“这才叫高手出招，与别不同，有如新潮衣着，先穿西裤，再穿内裤，却又有何不可。”

我冷冷一笑：“愚兄明白了，也记住了，改天遇见婉婉，一定会把老弟的招数，向弟妇一一说个明白！”

小高脸色倏变：“休得胡言乱语，坏我名声！”

我冷冷地瞅着他：“瞧你这副德性，似有季常之癖，真是可喜可贺！”

小高“哼”一声，不再说话。

他生别人的气可以维持多久，我不太清楚。

但他生我的气最多只能维持五十秒，那是屡应不爽的。

这一次，三十秒内他已故态复萌，忽然闪电般把我的酒杯抢掉，一口气把啤酒喝个精光。

“洛会长，你还没答我，你跑到这里来，究竟有什么贵干？”

我叹息一声：“说来长篇，一言难尽。”小高道：“只管拣重要的说，小高洗耳恭听。”

我迟疑着。

小高是我的老朋友，我的死党好兄弟，在我们之间几乎没有任何秘密的存在。

可是，这一次我在秘鲁，完全是为了温守邦和雅莲达，在现阶段情况之下，我并不适宜把神猫、猫虱等怪事向外界任何人透露。

即使小高，也不例外。

小高性急，见我迟疑不决，便待催促。但也就在此际，忽来不速之客，他拉过一张椅子，老实不客气拦在我和小高之间，脸上更浮现出阴恻恻，惹人生厌已极的笑意。

“请问你们两位，谁是高天豪先生？”

这位不速之客，黑发鹰鼻，身材不高但结实粗壮，一望而知并非善男信女。

小高眯起双眼：“在下正是高天豪，你是什么人？”

“肯尼亚。”

“我们似乎素未谋面。”

肯尼亚嘿嘿一笑，忽然向我比手划脚：“这位朋友，我和高先生有事情商量，你去找别的座位好吗？”

我还没作出任何反应，小高已抢先道：“他是我的兄弟，我的事也就是他的事，你有什么话，直说好了。”

我望向小高，目露赞赏之色。

什么叫兄弟，什么叫死党，就得看看关键时刻的种种表现。

这小高，今天的表现总算是及格。

肯基亚打量我片刻，又摸了摸鼻子，才又再对小高说：“我是司徒九老先生委托而来的，听清楚了，是司徒九，你认识这人吧？”

小高的脸色，陡地沉了下来。

司徒九是何等样人，就算他有什么事情必须委托他人代办，也决不会找一个这样猥琐的无赖。

“司徒先生在什么地方？”小高立刻追问。

肯基亚道：“他在一个非常安全的地方，你大可以放心。”

小高和我互望一眼，彼此心中都是一沉。

此人的说话，非但不尽不实，更隐隐藏有恫吓意味，他嘴里说司徒九在一个非常安全的地方，言下之意，分明是他老人家的所谓“安全”，全然操控在肯基亚或者是其党羽的手上。

至于“大可以放心”，更是等于说“只要充份跟我们合作，他老人家就可保平安……”

小高脸色陡变，眼看立时便想发作，但我立刻在桌底下踢了他一脚，示意他暂且忍耐。

小高深深地吸一口气，总算勉强忍了下去。

只听见肯基亚难听的声音又再响起“司徒九老先生正在洽购一幢价值昂贵的堡垒，价钱已谈妥，但有些细节，必须与高先生商量商量。”

小高眉头一皱。“我从不知道有这件事。”

肯基亚干笑着：“司徒九老先生是东方社会奇人，他要做什么事，旁人本来就难以臆测。”

小高冷冷一笑：“旁人难以猜测，那是旁人的事，你可知道我和司徒九之间的关系？”

肯基亚又轻笑两声，然后才说：“你是他的女婿，还有，尊夫人正在身怀六甲，我没有弄错吧？”

小高和我不期然地又再互望一眼，此人非但来意不善，而且对司徒九父女，以至是小高的来龙去脉，竟似是了如指掌，敌暗我明，情况颇为不妙。

但常言有道：“人老精，鬼老灵。”

小高虽然还远远及不上他的岳父，甚至连我也望尘莫及，但这几年以来，他总算是增加了不少江湖阅历，际此非常境况，也不致于立时便为之方寸大乱。

他甚至好整以暇，叫女侍应送来一靴冰冻啤酒，然后才慢条斯理地对肯基亚道：“我外父并不是初生之犊，要是他老人家有什么要紧的事情找我商量，他一定有其他方法通知，至于阁下，你我素未谋面，请恕在下不会单凭片面之词，就给阁下牵着鼻子到处乱跑。”

我听的暗暗赞许，要是在七年前的小高，决计说不出这番话来。他这样说，非但合情合理，而且更重要的一点，是他可以藉着这些说话，进一步考验，也进一步压逼对方。

这位自称肯基亚的不速之客，若要小高乖乖的言计听从，恐怕非要再露点真功夫，真本钱不可。

肯基亚看来也是老狐狸，他也不着急，只是缓缓地说道“你岳父吩咐下来的事，我已遵命照办，但既然是高先生不肯合作，我这个中间人也是无可奈何的，总不成把你用绳索捆绑回去。”

语毕，竟然装作毫不在乎，欠身离座而去。

小高要考验对方，但对方比他更棋高一着，一招连消带打，且看到底是谁更着急一些。

眼看肯基亚快要在酒吧门外消失，我突然长身而起，闪电般穿过人丛，就在酒吧大门附近，以类似摔角招数“迷魂锁”的功夫，一举将之制服。

肯基亚显然料不到我会有此一着，更也许是料不到我的身手竟然如此出神入化，说来便来，他虽精壮如牛，但还是在不到一个照面之间，已给我完全控制了局面。

摔角台上的“迷魂锁”功夫，是否只是演戏，我不讨论，但我这一下出手，却是真真正正的高手招数，别说是肯基亚，就算是比他更魁梧两三倍的大汉，一旦如此这般落入我的手中，要挣脱开去，实在谈何容易？

肯基亚只得投降。

我把他推出街外，在霓虹灯下，只见他两眼翻白，怕是正在天旋地转。

我让他略为喘定，才再逼问。“司徒九在什么地方？你的波士是谁？”

这两个问题，几乎同样重要。

司徒九绝不是省油的灯，那是毋庸争辩之事，但本领再神通广大的老江湖，有时候也会陷入“形势比人强”的窘境。

我不知道他老人家遇上什么样的事情，也不知道他遇上一些怎样的对手，但无论情况怎样，要解决事情，还是必须从最基本之处着眼。

肯基亚又喘息了片刻，才道：“司徒九老先生……他在……伊奇多。”

我陡地呆住。

伊奇多是秘鲁另一个大都市，位于亚马逊河流域，大概距离利马一千二百公里。

我曾到过这都市，要前往伊奇多，主要交通工具不在陆路，而是飞机或者是轮船。

由于地域特性，伊奇多是秘鲁最庞大的木材集散地，但在它附近的巨大丛林，却是好几十个土著部落的乐园，其中包括以缩小人头技术著名于世的西巴洛斯族。

司徒九约了小高在利玛见面，但他却远在一千二百公里外的伊奇多，个中真相，着实耐人寻味。

我冷冷一笑，又在肯基亚腰侧以凤眼拳拈了一下，虽然谈不上是酷刑，滋味却也绝不好受。

“你还没有回答，你的波士是何方神圣？”

我以百分百肯定的语气，确定他上头另有主谋，使他不敢砌词抵赖。

他额上冷汗涔涔而下，口风再也强硬不起来。

他说：“我的首领……是红鹤上校……”

“红鹤上校苏拉？”我不禁失声脱口而出。

肯基亚也惊诧地望着我。他只是说出红鹤上校，但我这个来自东方的游客，竟能立刻叫出苏拉的名字，对他而言，不能不说是意外之事。

在这里，必须首先描述一下，红鹤上校苏拉到底是个怎样的人。

苏拉在二十年前，的确是中美洲一个细小国家的军人，虽然官阶并不算高，但凭着种种裙带关系，他在军队中的影响力，却远远超乎他职衔上的正常比例。

但自从十五年前，经过一场流血政变的洗礼后，苏拉在国内无法立足，

只好亡命天涯，先后在巴西、阿根廷、巴拉圭以至是哥伦比亚等国家兜来转去。

苏拉为人，凶狠狡猾，也挥霍无度，往往一个晚上花费美金三几万元，而面不改容。

他并非超级豪富出身，能够如此惊人地挥霍，除了作狂犯科之外，自是别无他途。

虽然，我从未曾与苏拉交过手，但他恶迹昭彰，臭名远播，一般东方人也许不知其人大名，但对我来说，自当例外。

我并不是特别交游广阔，但一些国际知名的刑警，都是我的老友。

偶然闲谈中，已不止一次听说过红鹤上校苏拉的种种罪行。

掳人勒索、千术行骗、操控淫业，甚至是贩卖毒品，全都在此人业务范围之内……

想不到以往从没跟此人交手，但九叔却与这位国际大罪犯耗上了。

强将手下无弱兵，肯基亚虽然只是担当传递讯息工作，也决不会是饭桶一名。

只是，他大概做梦也想不到，会遇上了我这么一号难缠的人物。

我一直急于逼问肯基亚的波士是谁，理由也在于我总是隐隐觉得：司徒九若然招惹上什么麻烦，对手也绝不会是庸碌平凡之辈。

狮虎要决战，对象又岂会是绵羊、白兔？

但在事前，我也万万料想不到，竟会是红鹤上校苏拉杀上门来。

我迅速地，把日前简略形势向小高陈述，他一面听，一面不住的在点头。

九叔有事，按理来说，我是万难袖手旁观的，但问题却在于：温守邦、雅丽达正在等待我一起出发，前往谒见神秘莫测的猫神！

正是两头起火，如何兼顾？

若以享有先后的程序来处置，自当以猫神事件优先。

但若论及交情，却以九叔、小高这一方面远远优胜。

霎时之间，踌躇不定，难以决断。

我又尝试从另一个角度作出考虑，在两件事情之间，孰轻孰重？

猫神事件，虽然充满太多未知之数，但罗拔·艾图之死，已肯定了事情的严重性。

至于九叔，他目前究竟是否落人凶徒之手，尚未清楚，纵使向肯基亚逼问，所得出来的答案也不一定可靠。

也许，九叔正在与苏拉展开拉锯战，他老人家如今未必便已身陷险境。

一念及此，对事情的看法，比较上是乐观的。

### 3

若以处理危机的应变能力，九叔毫无疑问必然远在温守邦、雅丽达之上。

再者，九叔面对的敌人，就算再凶悍再毒辣，也不外乎是凡夫俗子，

应付这一类穷凶极恶之辈，九叔可说是经验丰富，甚至可说是驾轻就熟，若说一定要担心，倒不如担心红鹤上校这个犯罪集团好了。

倒是温守邦与雅丽达，这两个人要面对的，不是“女巫”，便是什么猫神、猫鼠，而且罗拔·艾图前车可鉴，一旦掉以轻心，会有什么样严重的后果，殊难预料。

越思越想，越是对九叔这一边的形势感到乐观，反而对温守邦、雅丽达两人放心不下。

何况，我在酒吧遇上小高，继而得知九叔目前的境况，也全然是误碰误撞的巧合，要是在大半个小时之前，我只是在酒吧之外掠门而过，我和小高根本就不会相遇……

看来，九叔的事，必须相信九叔自己可以解决，再不然，把重责放在他女婿高天豪肩膀上，也是理所当然的事。

在那一瞬间，我几乎就此决定下来。

我问肯基亚：“你打算什么时候，和高天豪先生启程，到伊奇多去？”

肯基亚道：“明天一早，乘搭客机出发。”

小高盯着我：“你不陪我？”

我冷冷一笑：“兄台贵庚？要不要我喂你吃奶？”

我不理睬他，只是对肯基亚说：“我叫洛云，是惊奇俱乐部的创办人兼会长，九叔的事，我现在记下了，高先生会跟你一起前往伊奇多，但你不妨转知上校，要是这一老一少，在秘鲁……以至是南美洲境内少了一根头发，我一定不会就此罢休！”

并非妄自菲薄，就只怕那位红鹤上校孤陋寡闻，根本不曾听说过惊奇俱乐部会长究竟是怎样的一号人物。

饶是如此，我可以做的工夫，总算是做足了。

肯基亚来的时候，威风凛凛，自以为是天将下凡，势不可挡，但他好彩数，有幸遇上本人。

结果，他来似一阵风，去如一个屁……甚至是连屁也不如！

歹徒去后，我与小高相视大笑。

人，最讲究缘份。

我与小高，相识多年，早已证实我和他之间是有缘的。

就连身在南美异国之都，竟也可以在人海相遇，虽有七年前的兰因絮果作为“诱因”，但时间之巧合，机缘之凑巧，仍不能不说是异数。

利玛虽然是一个首都，但若以夜生活热闹程度而言，自当不及弹丸之地的香港。

离开酒吧，送佛送到西，陪着小高到他住的酒店去。

一问之下，又是另一桩巧合。

他入住的酒店，偏偏也是我和温守邦、雅丽达入住的酒店，只不过他比我们更早入住吧了。

他住在酒店的六楼。

言谈之间，少不免谈及我来到秘鲁的原因。

事实上，我对猫神事件，所知极其有限，而且资料来源，也是东拼一块西凑一块，无论真实性和可靠性的程度有多少，就连我自己也不敢太早肯定。

对于不太确切肯定的事情，我从来不会将之向外界宣布，这是我做人

处世的原则。

即使小高是我生命中极少数好友之一，也不能破例。

更何况涉及温守邦与雅莲达博士的私隐，在目前阶段，实在不宜随便置喙。

基于上述苦衷，我对小高的谈话，只能敷衍了事，小高听的大大不是味道，但却也无可奈何。

小高无可奈何，我也是有口难言，只好提早打其退堂鼓，回到八楼自己的房间去。

淋了一个冷水浴，再开了一瓶啤酒，靠在露台栏杆上，欣赏首都利玛宁静的夜景。

越看眼前的景色，越是思念璀灿的东方之珠。

也想到了老卫，我的第一流老管家。

反正独自无聊，拨个长途电话听听他有什么噜苏也是好的。

但事实上，老卫从不多言。

可以用一个字来表达的说话，他永不多用一个字，甚至是半个字。对于“祸从口出”这四个字，他具有极强烈的警剔性，一旦发现他说话用词冗赘，情况就必然不妙之至。

秘鲁与香港的时差，大概是足足有半天。

老卫几乎是在电话铃声一响起。就已把听筒抓起。仿佛早已在电话旁边长驻候教。

而且，更一反常态，我还没有开腔，他已急不及待抢先说道：“是少爷吗？”

我笑了起来：“一别多天，我老啦，以后改称老爷便是。”

我是故意插科打诨，来调剂一下老卫紧张的情绪。

在此同时，我心中也觉得十分奇怪，老卫又不是没见识过大风浪的黄口小儿，又有什么事情值得大惊小怪了？

我的说笑，并不成功。

老卫非但毫不欣赏，反而显得倍加激动：“你去如黄鹤，连一个电话也不打回来，可知道这几天以来，咱们的大门险些给人拆掉？”

我“嗯”一声，眉头稍皱。

跟我有过节的江湖人物，以至是商界大亨，特工政客，甚至是贩夫走卒，固然多有的是，但又有谁斗胆找上门来，连大门也险些给拆掉？

“老卫，大门拆掉又有什么打紧了，最重要的是你这一身老骨头。”

这一次，我倒是态度认真的，并非卖弄幽默感。

老卫“哼”的一声：“你可知道来的是什么人？”

我笑笑：“我在千千万万里之外，但却没有千里眼，你不说，我怎晓得？”

老卫叫嚷起来。“你听清楚了，拜门造前者，先有雷鄂山，继而便是谭金荣，到了这两日，更是热闹非凡，霍开、崔六少、还有严铁天也来了……”

听到这里，我简直不能相信自己的耳朵。

这几个人，无一不是江湖上显赫的老叔父辈，随随便便站出其中一个，也足以一跺脚震翻几十条大街小巷！

尤其是严铁天，江湖上人称“霹雳狮王”，早在半个世纪以前，已横扫港岛西区一带，在其全盛时代，手下人数最少逾万。



单以此人的份量而言，已绝对不在“青竹老人”司徒九之下。

这十余年来，司徒九尚且深居简出，等闲不易露面。至于严铁天，有人说他钻研神功，闭关苦练，虽则可信程度几乎接近于零，但也可见这位江湖老叔父，已达到了不问世事的地步。

纵然如此，严氏一门三杰，他的三位儿子，仍然带领着严氏集团，在工商界、融界稳步扶摇直上，其业绩之辉煌，人人侧目。

俗谚有云：“发财立品。”严氏一族，由半个世纪前打打杀杀拼出来的天下，已逐渐随着势力的稳固，一步一步转移到各种各样正行正当的生意去。

但严老先生是何等样人，除了初生之犊懵然不知之外，稍为有点江湖见识之辈，也不会把他当作是软手软脚的文弱秀才郎。

时至今日，只要他老人家轻轻说一句话，又有什么事情不可以翻手为云，覆手为雨？

警奇俱乐部会长若与他老人家相比，就算用“萤光比皓月”这五个字来形容，也未免是过份抬高了自已。

想不到像严狮王那样的人物，竟会跑到蜗居门前，大兴问罪之师，虽则不明白已罪犯何条，却也深感与有荣焉。

假设日后有人记录“江湖岁月见证”之类的“文献”，严铁天怒闯洛宅之事，必可在其笔下一记。

在这等情况下，我居然有此飘飘然之想，也可算是荒诞绝伦。

我飘飘然，老卫那边却是七窍生烟。

“小高呢？”他忽然又问起了高天豪。

我道：“在半个小时前，他还在跟我一起谈天说地。”

老卫怒道：“快告诉这混蛋，他老婆不见了。”

“什么？”我吃一惊，“婉婉有了身孕，小高虽然身在异国，也必然无时无刻不挂念着她，一天之内七八个长途电话是免不了的，怎么他刚才还没向我提起过？”

老卫道：“在两个小时之前，婉婉还在一间餐厅里跟她的远房亲戚喝咖啡，但她说要上洗手间，结果到现在还没有人找到她的踪影！”

我心中疑惑重重，嘴里却淡淡地说道：“只不过一两个小时，谈不上是失踪，也许——”

“也许个屁！”老卫一急，就口不择言，“严铁天等人，他们找上门来，其实并不是找你，而是想知道司徒九的下落！”

我“喔”的一声叫了起来，心中同时恍然。

最少，最大的疑团已解开。

洛某是何许人也，又有何德何能，一下子忽然招惹出几位江湖大亨“登门造访”了？

原来他们冲着而来的，是为了九叔。

我苦笑一下，对老卫说：“这几位老前辈，凭什么认为我一定知道九叔身在何处？”

老卫道：“婉婉是小高的妻子，小高是九叔的东床快婿，至于少爷，又是小高的生死之交！”

我更是莫名其妙。“这些老前辈若真的要找九叔，最直接的法子，莫如找婉婉问个明白，几时轮到我这个外人？”

老卫道：“要是他们可以在几天前找到婉婉，少爷的论据当然可以成

立，但这几天，司徒婉婉竟似在人间蒸发，她根本不在毕架山的寓所中！”

我不禁怔呆住，良久说不出话来。

虽然，我敢断言，小高必然不断跟太太有联络，但司徒婉婉是否一定会在家中接听丈夫的电话，却是难说的很。

而事实上，司徒婉婉这几天以来，的确不在家中。

所以，小高并不是用家里的电话，跟太太通讯。

至于婉婉在什么地方，小高也许知道，也许不知道，但无论他知道不知道，那只是他俩夫妇间的事，我既然从没有问起，他也自然不会无缘无故向我提及。

这一切，本来都很正常。

但在这正常的背后，却又牵涉及另一桩惊天动地的重大事故！

——严狮王等江湖巨擘，就是因为既找不到司徒婉婉，也找不到小高，因此矛头纷纷转向我这一边！

这也难怪，普天之下，除了司徒婉婉和小高之外，最有机会可以找到九叔的人，当非洛会长莫属。

但一下子劳动上雷鄂山、谭金荣、霍开、崔六少，甚至是严铁天五位大人物“登门造访”，如此大仗大阵，恐怕纵非绝后，也属空前。

我越来越是感到：司徒九的事件，其严重性远远在我起初估计之上。

虽然目前还弄不清楚，在香港发生的一切，是否与他在秘鲁的遭遇有所关连，但由于时间上的吻合，使我不能排除两者之间有着密切关系的可能性。

假如两件事情真的大有关连，那么，日前身在伊奇多的司徒九，他所面对的问题，决非想像中那末简单。

我抓住电话听筒，已整整二分钟一言不发，但老卫没有催促，他知道，我正在作出缜密的思考。

兹事体大，只要走错一着棋子，后果有多严重，着实难以想像。

又过了两分钟，我才说：“婉婉已落入有关方面人士手里，最值得怀疑的，并不是严狮王，而是曾经与九叔大有渊源的崔六少。”

老卫呻吟起来：“一言惊醒梦中人，数年前，崔六少曾向婉婉大力追求，要不是小高的出现，他说不定——”

“少噜苏！”我罕有机会可以用这三个字来对付老卫，“现在，你必须立刻联络崔棠武，他是崔六少的三叔，目前，在整个东南亚，也就只有崔三爷才能压制得住六少……”

“你认为崔六少会对婉婉……”

“不！崔六少并不是品格鄙下的小人，他这一次掳走婉婉，必然是为了要找司徒九，也只有崔六少，才最有可能首先把婉婉抢到手中……”

“我明白！”

“你明白就好了，快找崔棠武，其余的事，以后再谈。”

“好的，我会把手提电话带在身边，方便少爷随时联络。”

老卫和我一样，对手提电话这种越来越普遍的随身通讯工具，十分反感。

但在必要时，他会排斥这种迹近乎顽固式的反感，把手提电话当作宝贝般形影不离。

这是他比我更胜一筹的地方。

挂断长途电话后，我跑往六楼找小高。

小高还没有睡觉，对于我去而复返，有点奇怪。

但也见怪不怪。

我是惊奇俱乐部的会长，遇上了洛某，既惊且奇，那是有如家常便饭的事。

他还没开口，我已抢先问：“有没有联络婉婉？”

他微微一笑：“每天都有。”

我沉声再问：“最近一次呢？相隔至今有多久了？”

他见我面色沉重，也不禁为之骇然：“大概七八个小时之前吧！”

我“哼”一声：“那时候，她在什么地方？”

要是他的回答，是“在我家中”，我立刻就会向以老拳，绝不客气。

总算他老实，道：“她在珠海，陪一个从大陆而来的老同学叙旧……究竟出了什么事？”

我冷冷一笑：“我也不太清楚，但老卫说，她在两小时之前失踪了！”

小高这一惊，着实非同小可。

我不等他胡来乱舞，已首先把他按住：“相信我，婉婉那边，一定不会有重大的问题，有问题的是你的岳丈大人司徒九！”

小高莫名其妙，我吸一口气，道：“可以斟两杯冰水吗？”

小高跳将起来，甚至抡起了拳头。

他是西洋拳的专家，其右钩拳的力量，最少有泰臣的十分之一。

他要揍我。

我动也不动，只等他出手。

但最后，他唯一还可以在我面前做的事，就是把两杯冰水捧了过来，我一杯他自己一杯。

喝一杯冰水，永远是令头脑清醒冷静的好方法。

由于在香港那边，发生了事前无法预料的巨大变化，我决定更改明天的行程。

温守邦那边，早已联络了吉蒂，将会在明天一早出发，谒见神秘莫测的猫神。

我很想亲自向他和雅莲达阐释自己改变初衷的理由，但结果放弃这种做法。

因为我深信，无论我的理由如何充分，温守邦和雅丽达都不会谅解。

更何况在目前阶段，我对司徒九事件的来龙去脉，还是一知半解，又怎能提供合理的解释？

这本来就是“左右两难”之局。

并非“顺得哥情失嫂意”，而是必须在两件严峻的事情上，选择性地接受挑战。

在出发前的最后时刻，我改变了原来的决定。

这决定，在我而言，甚至不存在对或错的意义。

只能说，在基于分身乏术的现实境况下，我选择了前往伊奇多。

唯有对不起温守邦，更对不起雅莲达。

我并不要求他们的恕宥。

人生在世，又有谁能一辈子永不负人？

我写了一封简短的信，摆放在酒店大堂接待处，内容如下“对不起，

我有要事，必须前往伊奇多走一趟，祝两位好运。”

别说温守邦、雅莲达看了这封信会有什么反应，就连自己想想看，也暗骂了一声：“混帐！”

然而，混帐归混帐，决定归决定。

既已作出最后的决定，只好义允反顾地一意孤行，无论将来的变化怎样，都只是将来的事。

天亮了，我又拨了一个电话找老卫。

老卫一听见我的声音，立刻便叫道：“方小姐在半小时之前昏迷，被送入了医院。”

我陡地一呆，半晌才道：“方小姐？是哪一位方小姐？”

老卫怒道：“除了你的心上人方维梦，又还会是哪一位方小姐了？”

我吸一口冷气：“她不是到马尔岱夫拍外景吗？”

老卫更是恼怒：“就算她去了月亮拍戏，也可以随时乘搭穿梭机回来！”

“她出了什么事？”

“没有人知道是怎么一回事，但她出事后十分钟，严铁天就有电话打了过来。”

“他有什么话说？”

“严狮王说，要救方小姐，只有一个人能办得到！”

“那人是谁？”

“司徒九！”

“司徒九？九叔？”我几乎是在呻吟。

老卫道：“不错，除了九叔，天下间再也没有人能把方小姐救出生天。”

我咬了咬牙：“这是什么道理？”

老卫道：“我不知道，只知道你最好尽快去找九叔，越快越好。”

我十分恼怒：“人人都要找九叔，他又不是大罗金仙，就算找到他又有什么用？”

老卫道：“少爷若认为严狮王的说话，根本就是在放屁，你大可以充耳不闻！”

我吸一口气，半晌才道：“那几个老叔父拼命找寻九叔，真正的原因可已查出来？”

老卫道：“至今为止，仍然讳莫如深。”

我叹了口气，只得说了一句：“再探。”

人在秘鲁，心在香港。

恨不得“万能传真机”仍然未曾被毁灭，可以在眨眼间把我传送到维梦的身边。

维梦，我的维梦。

方维梦。

她是拥有千千万万影迷的超级影后，在我的生命中，她更是唯一的女主角。

她娇媚、神气、冷傲、仪态万千……

我们有太多快乐的日子，也有太多的冲突。

我们曾经彼此相爱，然后分手，但再然后，又在不知不觉间走在一起。我和她之间的爱情，有诞生，也有崩溃，而且周而复转，意似是生生不息。

维梦，她是我梦中的梦，我忘不了她那线条俏丽的黛眉，更忘不了她在风风雨雨中，以至是片片雪花中的每一颦、每一笑。

她是一代天骄，人中龙凤。

但老卫却告诉我：“她昏迷了。”

要救她，上天下地只有司徒九才能起死回生。

这是荒谬，全然不合情理的。司徒九虽然神通广大，而且对医学上也有一定程度的研究和成就，但他决不是一个神医，甚至在法例管辖之下，他并不是一个合法的执业医生。

可是，严铁天若没有一定的事实根据，又怎会把维梦昏迷的事，牵扯到九叔的头上来？

我努力使自己冷静，冷静再冷静。

我蓦然发觉，一切事情的发生，并不偶然。

要解开疑团，光是在这酒店跳脚发脾气，是毫无作用的，既然众矢之的，都一致指向司徒九，那么，要得到进一步的线索，就非要找到他老人家不可。

要是九叔会在利玛出现和小高会面，情形自然比现在好得多，但既然他正在伊奇多，在别无选择余地的情况下，也就只好暂且给肯基亚牵着鼻子，乘搭飞机前往伊奇多去。

在飞机上，我努力作出种种假设，希望对整件事情有着更清晰的理解。

但假设毕竟只是假设，在没有实质上的证据支持下，这些假设都等如空中楼阁，完全起不了真实的作用。

小高看见我心烦意乱的样子，不禁叹一口气：“连洛会长的身体也像是肚皮舞娘般在座椅上扭来扭去，可算是一大奇景。”

我盯了他一眼，冷冷道：“你又怎样了？三十分钟内去了五次洗手间，算不算是坐立不安？”

小高道：“我每一次到洗手间，要干的事都不相同，分别是小解、洗脸、刷牙、修剪指甲，还有最近的一次，是在洗手间内冥想了三十秒。”

我啼笑皆非：“三十秒的冥想，可以冥想到什么样的境界去？”

小高道：“忘我境界。”

我不禁对此人侧目：“厉害！厉害！只是短短半分钟，就可以在一架飞机的洗手间内，进入高僧苦修一甲子才能达到的忘我境界，当真是你不做活佛，谁做活佛？”

小高不禁为之失笑。

他又叹息一声：“我没资格当活佛，只想有资格做一个父亲。”

他在担心婉婉。

在这方面，我俩同病相怜，但真实的情形，却是婉婉的问题不大，我有信心崔六少很快就把她释放出来。

但维梦呢？

她神秘昏迷，也许医院里的大医生，已把她救醒……

但也许严铁天的说话更正确——要救方小姐，只有司徒九才能办得到！

严铁天并非信口雌黄之徒，江湖上，谁不知道他的说话，就像是一座山般实在、沉重！

岂可当作是放屁！

也正唯如此，更使我心神不定。

再看看肯基亚，他一上飞机就呼呼大睡，看样子，他比起任何人都更像个到处散心，到处游玩的游客。

离开伊奇多的机场，我们唯一可以依赖的向导，便是横看竖看都只像个混蛋的肯基亚。

小高步步为营，但我认为简直多余。

在红鹤上校苏拉麾下，这肯基亚只是一条微不足道的小毛虫，要是连小毛虫也害怕给它咬上一口，倒不如早早飞回香港钻入狗窝里蒙头大睡。

伊奇多位于亚玛逊热带丛林区，但它本身却是现代化的都市。

在肯基亚带领下，我们在市内跑马看花，到后来，我们坐在一艘汽艇上，游览亚玛逊河。

汽艇途经贝连地区的水上人家，无数以竹筏、木桩组成的水上住宅，飘浮河上，蔚为奇观。

肯基亚笑笑说：“这里有‘贫穷威尼斯’之称，丛林内来自四方八面的樵夫、农夫、渔夫，都把他们的猎物、产品，制成品集中于此进行买卖活动。”

我淡淡道：“我现在最关心的，是苏拉要进行的买卖活动，要是你带着我和高先生走冤枉路，恐怕你将会没有好日子过。”

肯基亚嘿嘿一笑：“到了这个地方，我根本毋须要任何花样。”

竟是一派有恃无恐的嘴脸。

什么叫狗仗主人势，眼前就是最明显的写照。

汽艇终于在亚玛逊河某处停了下来。

登上岸，才看见在茂密丛林中，有一条几乎看不见的小路。

我冷冷一笑：“要是在这里也有一座价值昂贵的古堡，可算是本世纪十大奇迹之一。”

小高望了我一眼，显然认为我这样说，未免量过于武断，但我自有我的一套道理，毋须立刻便向小高解释。

果然，肯基亚很快就作出了反应。他干笑着说道：“地球上价值昂贵的堡垒，十之八九都在欧洲，在这里，能够找到一间比较像样的石屋，已算不错。”

小高“哼”的一声，又咕哝着道：“早就知道你这个人不可靠。”

肯基亚倏地回过头来，笑道：“我只是奉命行事，上校怎么嘱咐，我便怎么做，两位不必生气。”

我们步行了十几分钟，原本若隐若现的小路，渐渐扩阔，再走上七八分钟，道路越来越是阔大，甚至可以看见一辆军用的大卡车，停放在道路之上。

卡车上有几条大汉，其中两人，更手持杀伤力强大的机枪，神情凶悍目光森然。

到了这里，肯基亚更是趾高气扬：“两位既然成为上校的贵宾，心里有

什么话不妨直说。”

他只是个芝麻绿豆般微不足道的小人物，我根本懒得理睬。

卡车内，忽然走出了一个身穿迷彩军服的女郎。

她看来只是二十出头，棕发碧目，鼻梁挺直，神态娇俏，是个身材令人眼前一亮的佳人儿。

想不到在红鹤上校麾下，居然有这么一号人物。

她娇笑着迎了过来，伸出雪白有致的手：“我是苏拉的私人秘书米雪儿。”

小高也伸出了手，自我介绍：“高天豪，香港人。”

两手互握，我心中同时暗叫不妙。

观微知著，米雪儿虽然笑脸迎人，但她摆出来的姿势，却是一副武士般的“战斗格”，只是小高没察觉出来而已。

当小高也伸手出去的一霎眼间，我更敏锐地感到一股杀气，自米雪儿眉梢间暴现出来。

这也是她笑得最灿烂最迷人的时候。

美丽的笑容，固然是厉害的武器，在美丽笑脸掩藏下的功夫，更令人防不胜防。

只见米雪儿只是轻轻握手一抄，已借势向后一拖，小高猝然不防，重心向上略为仆前。

也就在这十分一秒不到的时间内，米雪儿的左掌，已闪电般劈向小高的颈侧大动脉。

她出手极快，而且对小高来说，更是事前毫无先兆，又如何能避得开这一击？

别看米雪儿是个娇滴滴的女郎，她这一掌竟是虎虎有威，只要给她狠狠劈中。再精壮的大汉也未必禁受得起。

但小高毕竟是司徒九的东床快婿，这三几年以来手底下的功夫更是有大进步，虽然变生肘腋，还不到一个照面间已落在下风，仍能临危不乱，脚下急踩倒步，身形向后一弯，堪堪闪避开米雪儿这一掌。

我心中暗暗喝采，但也仅只是为他这一下闪避功夫喝采而已。

这米雪儿既已抢占先机，虽则一击不中，又岂会就此罢休？

小高脚踩倒步，固然堪可闪避开米雪儿那一掌，但下盘方位已乱，大量破绽暴露出来。

要是米雪儿功夫有限瞧不出来，那是小高的运气。

但米雪儿在搏击上的造诣，远远超乎小高想像之外。

她观得极准，右脚脚尖立时踢向小高左脚的环跳穴上。

这一踢，力道之大小，方位的准确，竟是恰到好处，既非蛮力打撞，更不是乱踢乱碰，就算由我来出招，也未必便能比她更胜一筹。

论小巧功夫，男性在这方面的天份，十之八九不如女性，那是无可奈何的。

小高阵脚未稳，闪得第一掌避不开第二脚，登时重心大失，有如元宝般仆跌在泥地之上。

肯基亚第一个狂笑起来，一脸都是幸灾乐祸之色。要是给打倒的不是小高而是洛会长，恐怕他会连牙齿都笑得掉了下来。

平情而论，小高虽然有时候“恃才傲物”，但也不算是自大狂之流，但

在众目睽睽之下，不到三招两式便给一个年轻女郎打得满地乱爬，这口气又怎咽得下去？

他腰力上佳，一招“拱桥平地起”，迅速翻身，一声暴喝，虎爪功有如连珠炮发，招招直取米雪儿上中下三路要害。

我眉头大皱，心想：“对方是个女子，如此这般抓来抓去，抓不着白费功夫，一旦抓中了，虎爪功随时变成咸猪手，赢了也不算是君子。”

但再看下去，不禁莞尔失笑。

小高就算不是百分百堂堂正人君子，也决不会是个品格鄙下的轻薄之徒，尤其是娶了司徒婉婉成家立室后，更是一本正经。不敢冶游。

小高这一路虎爪功，初时看来，似乎是豁了出去，不顾一切但求取胜，但此子门路脾性，洛云熟知久矣，又岂能瞄得过法眼哉？

三招五式间，也许给他骗得眼花瞳乱，再来十招八式，拆穿了，都是虚招。

武功之道，本来就是虚虚实实，既可相辅攻守之势，又能诱敌，更可怯敌之心。

小高这一着，正是最后一度板斧。

他看来有如猛虎出柙，但却招数严谨有度，打的不是蛮力功夫，而是连心理战也使了出来。

常言有：“拳怕少壮，枪怕老郎。”

小高年青力猛，虎爪功也好比拳功，虽然没有任何一爪命中目标，但气势惊人，有如排山倒海，可观之至。

米雪儿不比我旁观者清，果然给小高逼得有点心怯。

高手过招，胆怯则力弱。

小高狡计得逞，招数忽变，竟是由中变西，打出一套娴熟的西洋拳来。

不少武术家，都具有排斥其他门派武术的倾向，例如练空手道的，会认为天地间再也没有任何派别的武功，足以和刚劲威猛的空手道媲美。

对于西洋拳，不少武学门派的宗师，以至是徒子徒孙，都对它存有一定程度的偏见。

但武学之道，在宏观角度看来，基本上并无高低之分。

武学是死的，人是活的。须知所有门派的武学，都是由活人使出，能否灵活变化，能否发挥强大的威力，并不在于武学的本身，全在于武者的修为、潜质，以至是临场的发挥。

西洋拳虽然远不及中国武术源远流长，但却也有一定程度的巧妙和威力，问题全在于使用者有多少功夫，几大的力量。

小高毕竟还是聪明的，他在一轮虎爪虚招佯攻之后，倏地改以西洋拳突袭米雪儿，其配合之神妙，可谓“神来之拳”。

米雪儿显然料不到对方的招数，竟有如此怪异的变化，一个失神，下颚已中了一拳。

这一拳说重不太重，说轻也不算轻，但由于这并非擂台比赛，小高没有戴上拳套，这一拳击了个实，也绝不是开玩笑的。

要是寻常女子中这一拳，恐怕就算没昏倒过去，也得方寸大乱，溃不成军。

但米雪儿显然久经严格训练，虽给打得嘴唇暴裂鲜血进流，但手底下招数毫不含糊，竟是不退反进，从小高左方欺身直上，一记回身时拳，清脆



玲珑地撞向小高的背心。

这一招后发先至，而且姿势怪异莫名，小高竟然无法闪躲。

于是乎，她吃一拳，你中一招，激战下来竟是平分秋色之局。

当然，再苦战下去，总得分胜负，甚至是判生死。

但也就在此际，红鹤上校苏拉终于现身了。

苏拉，一头红发，肤色深棕，身形不算高大，但却威严剽悍，一望而知是天生的领袖将才。

早在五六年前，我已在国际刑警一份档案中，见过这位红鹤上校的照片。

五六年后他，脸上的皱纹明显多了一些，也更深刻了一些，但一脸精悍之气，依旧丝毫不减。

他甫现身，也同时向天放了一枪。

#### 4

枪声具有阻吓作用，对苏拉而言，如何运用一柄装满子弹的军用手枪，就像是诗人墨客手里的笔，完全可以随心所欲，挥洒自如。

小高的西洋拳再厉害，也万万比不上一颗子弹。

但当他已完全收回所有招数之际，米雪儿还是意犹未尽地，在他胸腹间踢了一脚。

小高怒瞪了她一眼：“不君子行为！”

她居然娇笑着，半点也不像是刚刚打了一场架：“我本来就是女子，而不是什么正人君子。”

苏拉也和米雪儿一样，身穿迷彩军服，但若论军人形态之威猛，米雪儿自是无法跟红鹤上校相比。

苏拉缓缓地走了过来，目注着小高：“阁下就是司徒九先生的女婿？”

小高冷冷道：“总不会像是他的女儿吧？”

苏拉干笑着，视线倏然地落在我的脸上：“想不到肯基亚连洛会长也一并邀请过来，本人深感荣幸。”

我心中一凛。

虽然在这一刻之前，我和苏拉从没见过面，但才第一次四目相投，却已有着似曾相识的感受。

苏拉并不鬼鬼祟祟，我也落得大方一点，趋步上前：“苏拉上校，幸会了。”

苏拉呵呵一笑，和我握了握了。

握手既是社交礼仪，也可以是先礼后兵的一种姿态。

我开门见山，道：“我是来找司徒九先生的。”

苏拉目注着我：“老司徒曾经向我提及阁下，他说你做事，总有点与众不同的办法。”

我耸肩一笑：“与众不同的办法，不一定就是好办法，世上有数之不尽的馊主意，都很特别，新鲜、看来不落俗套。”

苏拉“唔”的一声：“两位长途跋涉到此，也许早已饥肠辘辘，我已为大家准备了丰富的食物，就请移步到大本营尝尝吧。”

我心中冷冷一笑。

这里没有价值昂贵的堡垒，却有丰富食物的大本营，到底闷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，尚待仔细观察。

既来之则安之，别说前面等待着我和小高的是丰富食物，就算是一大群凶猛野兽，甚至是吸血僵尸，也已再无退避的余地。

只好跟着敌方大队，向前迈进。

不到几分钟，来到了一幢西班牙式的建筑物，它楼高三层，占地居然相当广阔。

苏拉是一个庞大犯罪集团的首脑，像这种大本营，他在南美洲众多国家中究竟有多少个，恐怕只有他自己才心中有数。

这幢建筑物的地下，是一个宽阔的客厅，我和小高甫踏入厅中。已看见一张长长的餐桌上，果然摆满了各种各样精美的食物。

苏拉指着其中一盆煮得香喷喷的鱼肉，说道：“这是亚玛逊河最大型的一种鱼，名为拜捷，它有三公尺长，肉厚而肥美，两位不必客气。”

在敌人的大本营内进餐，就算食物再精致美味，胃口也不会太好。

但所有人都吃得津津有味，我和小高总不成站在一旁，连半点食物也不敢放入嘴里。

那种叫拜捷的淡水鱼，果然很有点特色，而且烹调手法不俗，小高居然越吃越是胃口大开，仿佛像个专程到此玩乐的游客。

蓦地，一个人豪迈的笑声，自建筑物的二楼传了下来。

小高一听之下，便已精神大振，叫道：“岳丈大人！”

是司徒九。

司徒九就在这建筑物之内。

他来了。

他自梯间逐步抬级而下，非但步履稳健，更一如往昔般气度不凡，显见无论精神、状态都是上佳。

我略为松一口气。

最少，他老人家并未沦为阶下之囚。（这是我心底下的最坏打算。）

但整件事情到底怎样，我和小高仍然有如丈八金刚，摸不着头脑。

司徒九精神饱满，一只眼珠黑白分明，几乎看不见什么血丝红筋，可见他睡眠充足，比起我和小高犹胜多矣。

他一身月白长衫，银髯飘扬，望之有如仙界下凡而来。

苏拉固然是不世枭雄，但面对九叔那样的人物，却也不曾气焰嚣张，反而显得恭谨有礼。

九叔有什么本钱在手？

我不知道。

但他老人家能在红鹤上校大本营中来去自如，神态自若，可见他确是从不打没把握的仗。

九叔看见了我，似乎远比看见自己的女婿还更愉快，也许，我的出现，本来就连他也大感意料之外。

事实上，这是巧合。

要是我根本没走进七年前闹得天翻地覆的酒吧，又怎遇得见小高？

九叔向我走了过来，忽然用中国云南境内一种苗族言语，再夹杂一点广东话问道“香港那边，是否出现了不寻常的事故？”

他是语言学的权威，也是语言学的天才，但他曾经对我有以下的评价：“洛云年纪只及我三分之一，但单以目前阶段，他在语言学问之上，已胜我在五十岁那年的成就。”

那种苗语，相当僻冷，词汇也极其有限，真的要学，不算困难，但在词汇缺乏之下，往往必须借助外来语言，才能组成完美的句子。

九叔用这种语言和我沟通，别说是苏拉一系人马，便是他自己的女婿小高，也只能有听的份儿，至于我们在说些什么，他最多只能明白要借用广东话的极少部份。

在社交场合中，公然用另一种其他人完全不懂的语言交谈，可说是不礼貌之举，但这是什么时势，什么局面，大家都应该心中有数。

我立时回答，道：“严铁天、雷鄂山、崔六少、霍开，还有谭金荣这些江湖老大，不约而同都要找寻九叔，甚至不惜把令媛带走，务求一定要知道你老人家的下落。”

九叔听了，完全没有感到意外，他反而点了点头，叹道：“这原本都在想像之中……还有，你的红颜知己方小姐，她怎样了？”

我心中一凛，九叔居然提起了方维梦，可见维梦的事，他也同样心中有数。

我据实相告，说道：“她突然昏迷，被送进了医院，目前是否已渡过危险时期，我不晓得，但严狮王却有电话告知老卫，说天地间只有九叔一人，才可把她救出生天！”

九叔听了，依旧神色不变，既不震惊，更不否认。

看来，严铁天的说话，的确有相当的根据，只是我猜不透个中真相而已。

九叔拍拍我的手臂，缓缓道：“事情并不如想像中那么恶劣，但难度总是有的，既然你我缘分相会，就且看我们怎样战胜邪魔一族吧！”

他说了大半天，还没有把事情真相透露，我心里不是不焦虑的。

但常言道：“热饭不能热吃。”反正我和小高已和他老人家会合，距离水落石出的时刻又还能有几远？

而九叔和我之间的苗族语言对话，至此也暂告一个段落。

他走到苏拉面前，缓缓地道：“上校要求的数目，我是筹措不来的，至于高天豪，他是我的女婿，但他的身家，恐怕比我还略有不如，我要他到来，其实主要目的，还是在于洛会长。”

我和小高不期然地互望一眼，心中都在这样想：“这是买卖？还是勒索？”

假设这是一桩勒索，苏拉所恃的又是什么？难道司徒九本身，便是这桩勒索案的肉参？

表面看来，似乎真的如此，但只要再仔细思考，又会发觉事情并不是这样。

我总是觉得，在香港所发生的变故，才是问题症结所在，否则，九叔也不会一开始便关注香港那边的情况。

更令我惴惴不安的，是九叔连方维梦昏迷的事，也了如指掌。

究竟在南美洲和香港两地之间所发生的事故，彼此间有什么关连，我

是必须搞清楚。

只听见苏拉干笑一声，然后说道：“那五位老江湖，全都财雄势大，我实在不明白，司徒先生何以不向他们伸手要钱？”

司徒九摇摇头，沉声道：“伸手要钱的，是上校不是我。再说，这五位老江湖，虽然大有来头，但东方江湖人的江湖事，尊驾恐怕不会太了解，他们虽然在毕生之中，敛财无数，但也是花费庞大，表面风光，并不等于在银行里的存款数目，同样正成比例地骄人。”

苏拉冷冷一笑：“其余四人，也还罢了，那个姓严的老家伙，业务范围遍及东南亚，三几亿美金，又算得上什么一回事？”

司徒九“哼”一声：“严铁天不错实力雄厚，三个宝贝儿子也可算是商界奇才，但亚洲金融风暴一役，严氏集团单是在印尼投资的损失，就足以令整个集团陷于濒临崩溃边缘，别说是三几亿美金，便是三几百万日元，也不一定可以立刻措筹出来！”

商场杀戮现实而残酷，单看表面风光，又怎体会到内里的沉重与伤痛？

苏拉倏地盯了我一眼：“所以，最好的办法，还是邀请洛会长一起参与这个计划？”

此言一出，我说不出的愕然。

只等九叔说一句话。

我希望九叔的回答是否定的，他并不是存心把我也一并拖下水。

岂料九叔居然说道：“他不入地狱，谁入地狱？”

这两句话，使我和小高的脸都同时变了颜色。

我自己的脸色变成怎样，这里没有镜子，我瞧不见，但小高的脸简直已变成了猪肝色，那是人人都看得出来的。

我为人冲动，小高比我更冲动。

他倏地冲前，怒形于色叫道：“方小姐的昏迷，是你出的主意？”

他瞪大眼睛，直视司徒九。

我敢肯定，在这一瞬之前，小高一定从来未曾如此厉言疾色地面对过司徒九。

司徒九在随和的时候十分随和，但在威严的时候也同样威严十足，谁敢冒犯？

但此刻的司徒九既不随和，也不威严，他只是木无表情地说：“不错，因为我要把洛会长拖下水，共存亡。”

我陡地感到背脊上冒出阵阵寒意。

也不单只是拖下水了，还要陪他老人家一起共存亡！

以我的性格，只要九叔一句说话掷过来，便是水里去火里去，也不必皱眉考虑。

但他却还是连方维梦也利用上！

他是什么时候开始对我没有信心的？他老人家可知道，他此举并不是吓怕了我这个人，而是伤透了我的心？

人心难测，太可怕了。

但同样地，我这样地推算九叔的心思，是否也是对他老人家没有信心？

不！司徒九并不是个小人。

他是本世纪东方社会的一代奇侠，其人之高风亮节，早已屡经考验，又岂会在这时候一反常态，变作鄙劣小人？

事必有因。

在真相未明之前，实在不宜妄加判断。

一想通这层关节，再不介怀，更朗声一笑，对司徒九说道：“能够有机会跟九叔好好学习，那是晚辈几生修来的福气，妙！妙！真是妙妙妙！”

小高不禁呆住，半晌又破口大骂：“疯子！都是他妈的疯子！”

司徒九也不理会这个女婿，只是对苏拉道：“我们什么时候出发？”

出发？

又要出发到什么地方去？这里不是苏拉的大本营吗？

只听见苏拉喉咙里发出一连串怪异的音响，但却不觉得有什么意义，充其量只是觉得他有点紧张。

我心中一凛。

连红鹤上校也有点紧张，可见司徒九所说此行的目的地，绝不寻常。

莫非这目的地，根本并不同于苏拉势力范围之内？

过了半分钟，苏拉才道：“要谒见天神，必须在天色入黑之前赶到生命之坛，今天是来不及的了，只好明晨一早出发。”

我又是心中一凛。

怎么事情的进展，又搞了“谒见天神”这一章？

我本已摆脱了温守邦与雅莲达，不然的话，此刻的我，也正在前往“谒见猫神”的途中。

但命运的安排，却还是令人啼笑皆非。

避开了一个“猫神”，又得去谒见另一个“天神”，莫非在这尘世间，果真满天神佛？

温守邦那边的“猫神”到底是怎么一回事，还没有机会搞清楚，司徒九、红鹤上校这一边又弄出了一个“天神”，要是长此以往搞下去，将来大有资格成为“神学家”一名，亦未可料。

在这亚玛逊河热带丛林地区，并不容易打发时间，但只要动动脑筋，往往也可以找到一些饶有趣味的玩意。

亚玛逊热带森林区，有数之不尽种类的昆虫、蝴蝶、植物。

只要细心观察，努力发掘，许多稀有品种都会呈现在眼前。

但在发掘的时候，也必须小心种种陷阱，这里的毒蚊、毒蛇，可不是开玩笑的。

苏拉也没有特别派人监视我和小高，基本上，我们大可以自由活动。

但我却没有机会再与九叔谈话。

因为九叔居然和苏拉、肯基亚一千人等，狩猎去了。

大本营内，只有米雪儿在听音乐，看杂志。

小高陪着我东逛逛，西跑跑，越来越不耐烦，但我告诉他：“我比你更烦躁，但在这时候，必须忍耐，忍耐再忍耐。”

小高悻悻道：“外父越来越不像话了，算不算是越老越糊涂？”

我向他作出这样的分析：“世间上越老越糊涂的，的确大有人在，但九叔却恰好相反，他是越老越精明，也是越老越辣。”

小高道：“红鹤上校是个大罪犯，他却把对方当作者朋友，居然一起兴致勃勃打猎去了，你说气不气人？”

我淡淡一笑：“反正九叔并不打算跟大罪犯开战，在这多余出来的一天，齐齐出外狩猎，又有什么不对？”

小高虽然绝不认同我的讲法，但一时间却也无从反驳，只得冷笑复冷笑，独自回那“大本营”去。

在“大本营”客厅内，只有米雪儿一人。

小高一看见她，有如遇见了毒蛇猛兽，远远避开，我遥遥望见。心中不禁暗暗好笑。

黄昏时分，狩猎的人回来了。

猎物也不见得怎么丰富，可见这一干人等，根本志不在此。

苏拉和司徒九越来越像一对老朋友，不但谈笑风生，也互相敬酒，老友之至。

莫不是九叔想灌醉红鹤上校吗？仔细分析，暗中观察，却又不像。

形势扑朔迷离，渐渐连是敌是友也分不清楚，竟似是参加了一个浑浑噩噩的旅行团。

是夜一宿无话。

翌晨，天色甫亮，大队人马已整装待发。

我们要出发了，但目的地在什么地方，我和小高都懵然不知，只好尾随队伍，见一步走一步。

从队伍前进的方向估计，我们正在向亚玛逊热带森林区深处继续深入探险。

有句说话，叫“前路茫茫”，但我们此刻的处境，根本就是前面没有路，但却硬要开出一条路继续向前推进。

上午九点半，因为挥刀开路，惊动了一条巨蟒。

苏拉的一个手下，给巨蟒卷缠住，谁也没法子把他救出生天。

十点三十八分，又有一人惨遭毒蛇咬了一口，其毒性之猛烈，令人震惊。

苏拉大不耐烦，一枪把伤者的头颅轰爆。

小高看得眉头紧皱，米雪儿却盯住他娇笑起来。

这是艰险的旅程，几乎每踏出一步，都得事先与死神拼搏。

途中，表现最佳的，竟是高龄的司徒九。

他罕见地换上了旅行装束，不再像平时般长衫单身，可见这老人家也善于灵活变通，并非一座冥顽不灵的古老石山。

到了下午，正在休息吃点干粮之际，天色骤变，竟是狂风暴雨铺天盖地而来。

每个人都淋湿了一身，唯独九叔早已准备雨衣，安然无恙。

我和小高准备不足，那是情有可原的，但苏拉一行十余人，竟没有任何人带备雨具，实在荒谬。

狂风暴雨持续了四十五分钟，终于雨过天青。

然而，雨后森林，要向前继续推进，也就更加困难重重。

米雪儿最妙不过，她忽然对小高说：“我们不要再比武啦，你很漂亮。”

小高呆住。

这句话，骤然听来似是风马牛不相及，但却又似是前后大有呼应，如何心领神会，不妨稍动脑筋。

当小高还在一株巨树下呆楞楞百思不得其解之际，米雪儿已闪电般在他唇上吻了一下。

他几乎立刻像是中了一刀般，急急向后倒退。

但他背后有人。

那人是我。

我暗暗好笑，又再一记“顺水推舟”，把他推回到米雪儿身边。

小高临危不乱，急急向她自报身份：“我是有妇之夫，内子更身怀六甲。”

米雪儿笑得更是妩媚：“这样的男人，我更喜欢。”

又是一个飞吻，虽然只是“隔山打牛”，媚态更是销魂蚀骨。

小高倒也真可恶，居然把我推前，叫道：“这男人比我出色三百倍……对了，他也有老婆，老婆也同样有了身孕！”

为求自保，不借把老友形象来一个“大变身”推销出去，高天豪啊高天豪，我今天总算是大开眼界了！

回头已无路，眼前只见林木参天，有如置身在世界上最大迷宫之中。

要怎样才能抵达“目的地”，只有依赖红鹤上校。

一直以来，苏拉都是指南针、地图在手，每走前十步八步，都捧着这两件宝贝左右视察。唯恐迷失了方向。

岂料到了下午，他依赖的宝贝，既不是指南针，也不是给雨水浸得溶溶烂烂的地图，而是越来越精力旺盛的司徒九。

好一个司徒九，他手里既没有指南针，也没有什么地图，但在这深山大野岭中，竟是指挥若定，俨然以识途老马身份自居。

看情况，他也不像是打肿脸皮充胖子，而是的确胸有成竹，嘴里虽然没说多余废话，但神情却充满自信。

日影渐向西斜。

由于一场突如其来狂风暴雨的影响，把队伍行程速度拖慢，我们能否在入黑之前赶到目的地“谒见天神”，当在未知之数。

红鹤上校苏拉终于忍耐不住，问司徒九：“我们可以在今晚之前赶到生命之坛吗？”

司徒九冷冷一笑：“要是我独自一人出发，决计不成问题。”

言下之意，人人明白。

苏拉沉着脸，道：“既然如此，只好找个地方，扎起帐篷渡过一晚。”

没有人异议。

不久，我们就找到了一处地势较高的小山丘，虽在暴雨过后，这里并没有什么积水，在此地扎营，颇为适合。

我和小高获得分派一个帐篷。

接过帐篷，不禁又再骂：“都是莫名其妙的混蛋，连帐篷也准备了七八个，偏偏下起雨来谁也没带雨具，你说这伙贼党是不是由白痴组成的？”

小高笑笑：“他们是南美洲白痴，和你是亚洲白痴，白痴遇上白痴，你说有多白痴便有多白痴！”

我冷哼一声：“你是天才儿童，可惜这里不作只搞什么急口令比赛！”

晚上，生了个火，十几人围成一个大圈圈，喝酒唱歌跳舞。

唯一的乐器，是九叔的一枚口琴。

从没听过九叔吹奏口琴，令晚有缘见识，一听之下，竟是高手造诣，

绝非等闲之辈可比。

虽在丛林地带，十余人齐齐放开怀抱玩在一起，也可算是苦中作乐。

米雪儿对小高是越来越“上心”了。

借着热闹气氛，三几分酒意，她直接地拖着小高的手，要和他一起载歌载舞。

她全身跃动，魅力十足，小高如何抗拒？

吹奏口琴的是岳丈大人，背后虎视眈眈的是红鹤上校，又有我这个随时都可以在婉婉面前告他一状的生死之交……

这一场火辣辣的舞蹈，究竟杀死小高身上多少个细胞？

恐怕无法估计。

好不容易，曲终人散。

各自各回到帐营，我问小高：“我和她调换帐篷，叫她过来陪你怎样？”

小高抡起拳头，两眼瞪得比荔枝还要大三倍：“你找死！”

我嘻嘻一笑，也不晓得在这等形势之下，何以还能如此愉快地笑将起来？

凌晨三点左右，小高早已睡得又香又甜，但我心绪不宁，睡了又醒，醒了再睡，从没有真真正正进入梦乡。

信拂心中有着某种预感，知道今晚会有特别的事情发生。

其实，忽然置身在这等蛮荒地度宿一宵，已是说不出的特别，但在特别之余，另有更特别的事发生，也不是什么奇事。

果然，到了凌晨三点半，帐篷外有人轻轻拍动。

我眉头一皱，莫不是米雪儿真的打算把我调换出去，要陪着小高度过剩余的下半晚？

那可不对劲！

小高是有妇之夫，而且快将为人父，米雪儿对他卖弄南美洲女性风情，我从旁推波助澜，只不过是贪玩而已，要是真的促成一段风流孽帐，那可大大不妙。

别的不说，就在这咫尺附近，小高的岳丈大人可不是个瞎子，一旦丑闻外泄，我和小高就算保得住性命，也保不住鼻梁、眼睛、牙齿的完完整整。

想不到米雪儿真的杀至，好好歹歹，总得想个办法为小高的“贞节”而挡驾。

我很快就想出了一套应对之法，但才打开帐篷，就暗骂自己是个蠢蛋！

外面那人，又怎会是米雪儿？

来者竟是九叔！

九叔寅夜出动，灵巧如猫。

他没有说话，只是用手语告诉我：“快叫醒小高，我们立刻离开这里。”

我一会意，立刻便把小高推醒。

他朦朦胧胧，还想开口，我已一手把他的嘴巴掩住，不让他发出半点声音来。

总算他也有一定程度的警觉性，很快就了解目前身处的环境。

就是这样，司徒九、小高和我三人，悄悄地离开营地，在漆黑的丛林



地带继续推进。

黑夜的森林，危机四伏，谁也不知道，在这深夜之中，有多少毒蛇猛兽，正在四出猎杀弱小的生命？

足足过了一小时，司徒九才道：“我们推进的速度，大概只及白天的五分之一，但只要避开了苏拉，他们就算立刻追赶，也不容易找到我们。”

小高深深的吸一口气，道：“那个生命之坛，到底是什么样的地方？”

司徒九道：“说来话长，也极神秘诡异，难以三言两语便解释清楚。”

我也忍耐不住，不等小高追问，已然接道：“九叔以前曾经到过生命之坛？”

司徒九点头：“不错，而且前后总共三次之多，反而苏拉，他只是几个月前，才到过那里一次。”

我大是奇怪，道：“但苏拉却比九叔更为主动，似乎他是主你是客……”

九叔道：“那是因为他已成为天神使者之故。”

“天神使者？”我呆了片刻，才接着道：“世上有太多太多天神了，这一个天神，又是属于哪一种宗教的神祇？”

九叔摇摇头：“他并不属于任何宗教，若要贴切一点来形容，这位天神，应该是一个孤独的巫师。”

“孤独的巫师？”我眉心一紧，“巫师和天神，本来就是相差十万八千里的名词，如何能够混为一谈？”

九叔缓缓道：“大概是巫师的法力越来越神通广大，他要把自己的地位升级，便由一个巫师变作了‘天神’，由于没有任何人反对，天神的称谓，便逐渐确立起来。”

我不禁有着啼笑皆非的感觉。

但这种名称上的执拗，根本是多余的，我也不再为此而争论。

小高却问：“天神既是一个孤独的巫师，苏拉又在怎样的情况下，成为了天神使者？”

司徒九道：“他成为天神使者的过程，我也不太清楚，但他的确曾经在天神那里，获悉一些神秘而独等的消息。”

“例如呢？”

“雷鄂山的妻子，将会在某月某日某时某分，突然昏迷，变成一个植物人。”

“又例如呢？”

“崔六少的父亲，将会在某月某日某时某分，同样地昏迷倒地，不省人事。”

“如此推算，谭金荣、霍开以至是严铁大，他们身边的至亲，也遭遇到同一命运了？”

司徒九慢慢地点点头：“正是这样。”

我不禁苦笑：“维梦呢？她昏迷的时候，苏拉这位天神使者是否也早早接获神秘而独特的消息？”

司徒九这一次却摇了摇头：“维梦的昏迷，天神并没有把消息告诉苏拉，而是告诉给我知道！”

我这一惊，非同小可：“如此说来，你岂非也是天神使者吗？”

司徒九叹了口气：“这又有何不可了？”

我问：“苏拉是否知道，你也是天神使者之一？”

可徒九道：“他本来不知道，直至方小姐出事之后，他才晓得，我拥有的本领，绝对不在他这位上校之下。”

“你和苏拉，都可透过在生命之坛上的天神，操纵千千万万里外任何人的性命？”我骇然地。

“事情并不像你想像中那么简单，但也不能说你的推算完全错误。”

我焦躁起来：“为什么不详细一点解说清楚？”

司徒九叹了口气：“事实上，我对天神的一切，也不是十分清楚，不管他原来是一个巫师，还是什么样的人物……我第一次遇见他，是在八年前的阿根廷首都布宜诺斯艾利斯。

“这个大都市，素有‘南美巴黎’的美誉，当年，我前往该地，只想见识一下它的空气，究竟好到怎样的境界……”

## 5

小高莫名其妙，但我明白。

布宜诺斯艾利斯这个名字，是西班牙语“好空气”的意思。

司徒九接着说道：“阿根廷的炭烧牛排，十分著名，配以香味浓郁的肉馅饼，还有阿根廷的红葡萄酒，也很不错，在那优美的地方享受人生，又岂仅是空气好而已。

“到了晚上，当然不会错过精采的探戈舞表演，我一连七晚，都是探戈酒吧的座上客，我现在能跳得一手相当不错的探戈舞，那七晚都是宝贵的经验。

“就在我准备离开布宜诺斯艾利斯的前一晚，我在酒吧里认识了一个来自美国的生物学教授，他叫哈利，为人健谈，学识渊博，我和他可说是一见如故。

“当晚，我们喝了不少烈酒，哈利醉得很厉害，我只好送他回到酒店，当我离开他那间酒店的时候，外面下起滂沱大雨，我被逼留在酒店大堂，等待这一场大雨的过去。

“就在这时候，他有如幽灵般悄悄出现。

“他自称‘搜集者’，脸色苍白，身形高瘦，说话的时候好像有气无力，但从他森冷锐利的眼神看来，又示像个孱弱的病君。

“他给我一张卡片，但上面并没有他的名字，反而写着哈利，那个美国生物学教授的名字。

“除了哈利的名字之外，又有一个日期，那是十三天后的一个星期五。

“我问他这是什么意思？他回答：‘到了那一天、我会把他的灵魂搜集起来。’

“我听了，一笑置之，只是把那张卡片漫不经心地放入袋口中，不久，雨停了，我也带着七八分酒意，回到自己的酒店去。

“翌日，我退了酒店的房间，酒店经理把一个公文纸袋交给我，又道：‘留下这份文件给司徒先生的人，他自称是搜集者，我笑问他是不是集邮，又或者搜集钱币？结果他在我脸上揍了一拳。’

“我把公文纸袋拆开，里面有一张地图，一个红色箭嘴指着一个地点，

我细看之下，那是秘鲁境内的丛林地带，后来，终于知道，那正是生命之坛的所在。

“我毕生浪迹天涯，什么样的怪人怪事没见识过？这搜集者的言行，固然是十分古怪，但当时我也不怎么为意，只当作是阿根廷之旅的一桩趣事。

“离开阿根廷之后，我前往邻国乌拉圭，在首都蒙特维多附近的一座牧场，一住就住了十二天。

“在那里，我有几个老朋友，我们年轻时，曾在南洋一带，干过一些很有意思的活动。

“时代巨轮不断迈进，我们都已一大把年纪，但际遇各有不同，有人儿孙满堂，腰缠万贯，也有人漂泊一生，至老孤苦伶仃，但无论彼此境况有几大的分别，只要有机会聚首一堂，还是值得开怀畅饮的。

“乌拉圭是一个美丽的国家，气候和暖，被誉为‘巴西与阿根廷的花园’，在那十二天，我享受了一段美妙的日子。

“又过了一天，无意间在衣袋里找到那张卡片。

“我漫不经心地看一看，那是搜集者写上去的，上面有哈利的名字，和一个日期。

“我望望案头日历，这一天正是十三号星期五。若根据迷信来说，这是一个不祥的数字，谓之‘黑色星期五’……

“我活了大半个世纪，其间经历过的‘黑色星期五’，自是数之不尽，但从来也没有觉得会比平时的日子更倒楣，相反地，有一次在台北地下赌场大破老千集团，更是我生命中最威风八面的一个星期五，若真的一定要以颜色作为‘识别’，那么，那一个十三号的星期五，应该是‘红色星期五’，诸事大吉大利。

“本来，我已把那张卡片抛入垃圾箱，但其后不知如何，心血来潮之下，却拨了一个长途电话到美国找哈利。

“我和哈利教授原本只是萍水相逢，他给我的名片，我也要找了大半天才能找到。

“我为什么要打长途电话找他？就连当时的我，也说不出一个所以然来，只是隐隐觉得，很有必要拨个电话，如此而已。

“岂料我非但找不到哈利，反而获悉一个不幸的消息：哈利教授在不久之前昏迷了。

被送入医院，情况相当不妙。

“我呆住了，足足怔呆了大半天。

“我在垃圾箱里，找到那张卡片，那是搜集者给我的，上面就只有哈利的名字，和这一天的日期。

“我开始把事情的本末，重新组织。

“从一开始，我就已犯了一个严重的错误——我太漠视搜集者这一个神秘人。

“假设他是具有针对性而来的，那么，他要针对的是哈利教授？还是我这个从东方远道而来的老头子？

“照当时的情况看，我认为他针对的对象是哈利教授，因为我从没见过搜集者，在正常情况下，应该不会跟他有任何恩怨瓜葛。

“当然，我也不知道，搜集者是否和哈利教授有什么恩恩怨怨，但至少，他知道哈利这个人，而且，更具有‘预知’哈利将会在十几天后昏迷不醒的

能力。

“究竟哈利是在怎样的情况下昏迷？在长途电话上我也得不到详细的资料，只知道他是在毫无先兆情况下昏迷过去的。

“在我所经历过种种怪异遭遇中，这件事虽然也算是有点离奇兼神秘，但也不见得会是一件惊天动地的大事，那是我当时的想法。

“在乌拉圭旅程之后，我下一站的行程，原本是打算前往智利，但不知如何，我对哈利教授的处境，越来越是担心。

“我和他说不上有什么深厚的交情，但总算在那一面之缘的晚上，彼此谈的十分投契，但一别之后，再听见有关于他的讯息，却是如此地不幸，思之不禁大是惆怅。

“要是没有搜集者的出现，我也许没有要见见哈利的冲动，但搜集者分明在这件事情上，有着某种诡异莫测的关连，虽然毫无证据，可以证实哈利的昏迷，是出于此人的谋害，但最少，他一定知道其中真相！

“终于，我决定把原来的行程，转移到美国那边，我要亲自前往了解哈利教授的遭遇。

“哈利教授出生于华盛顿，数十年来，几乎从没离开过这块地方。

“我在医院看见了他，他躺在床上，一脸安详，面色也不错，但护士小姐告诉我，从他送进医院那一刻开始，他一直都是这副样子，既没有进步，也没有恶化。

“我心中大是恼怒，一个人到了如斯田地，又还能再恶化到什么地方去了？再极其量，也只不过是索性咽气，连心跳呼吸也不再存在。

“然而，一个不能动弹，毫无知觉的植物人，又和一具尸体有什么分别？

“唯一有分别的，并不在他本身，而是关心他生死安危的亲友。只要他一天还在呼吸，亲友们仍然有一线希望，如此而已……

“这间医院，集齐了医术最高明，经验最丰富的医生为他会诊，所得出来的结论，不下六七种以上，而且各有各精采的论据，但对哈利而言，始终没有任何实质上的帮助。

“于是，又有人归咎在巫术，认为哈利教授并不是患了什么怪病，而是南美洲旅游的时候，给某种巫术所蛊惑，以致落得如此下场。

“对于巫术，我是相信，也知道的确存在的，无论在东西方社会以至是其他大大小小的国度、民族、部落里，不同形式不同教派的巫术，几乎可说是无处不在。

“那个神秘的搜集者，极可能就是巫师。

“为了一个只是和我在阿根廷喝过一次酒，谈过一晚说话的美国生物学教授，我又再开始了另一次不可思议的旅程，我再度南下南美洲，来到了这个国家——秘鲁。

“凭着搜集者送给我的地图，我独自深入亚玛逊丛林区，几经艰险，终于找到了生命之坛的所在地。

“搜集者躺在一张用巨大石块造成的石床上，虽然气温又高又潮湿，但在他的身体上，却铺着五大块兽皮，一张诡异的脸，简直全无血色，比起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的他，看来更是可怖百倍。

“但我必须强调，虽然他看来是那样地可怖，甚至好像连移动身体的力量也不存在，但在我的感觉中，他绝不是个病君！

“但他在搞什么鬼？一时间，我无法明白。

“他躺在石床上，倏地口中念念有词，虽然我不知道个中内容，但仍然可以肯定，他说的是西班牙语。

“我任由他念下去，绝不打扰。等到他从念念有词变作一言不发的时候，我才说了一句：‘我来了。’

“搜集者仍然直板板地躺在石床上动也不动，他很有耐性，但我比他更沉得住气，最后，他终于问：‘想不想救他？’显然，他指的是哈利教授。

“他这一问，根本就是废话，我若不想把哈利从死亡边缘拯救过来，又怎会跑到生命之坛？我回答：‘想！’他突然就从石床上飞跃起来。

“果然，他没有病，但看他的样子，又不像是故弄玄虚，而是有着某种特别的原因。

“他跳起来，神情怪异地走到了生命之坛。

“初时，我也不知道何谓之生命之坛，到后来，对事情的了解渐深，才知道那是一个藏在石床底下的密室。

“搜集者没有让我进入密室，我不是没有好奇心的，但他是主人，我是客，而且此行有求于他，在哈利教授还没有获救之前，不宜轻举妄动。

“搜集者进入生命之坛的时间，并不太长，只是十分钟左右，便走了出来。

“他一出来，我就给他吓了一跳。

“我不晓得，在那密室之内曾经发生什么样的事情，但他从密室走出来的时候，却在七孔流血，仿佛中了剧毒一样。

“他的样子，原本就已很可怖，如此一来，更是可怖难看加十级，但冷静地想想，却又有点像是第八流恐怖电影的化妆伎俩。

“但我感觉得到，从搜集者眼、耳、口、鼻渗出来的血，的确货真价实，绝非伪作。

“我问他：‘哈利教授的事情怎样了？’搜集者干笑着，道：‘你不妨紧记这一天这一时刻的这一分钟，然后在华盛顿看看哈利教授是在什么时候清醒过来的。’

“我感到事情越来越是怪异，忍不住问：‘你是一位巫师？’他道：‘我若否认，你是否愿意相信？’对于这种缠夹不清的问答游戏，我不想继续。

“我沉思片刻，道：‘我不阻碍你休息了，但你似乎受了伤，有什么地方可以让我为你效劳？’

“但搜集者却笑了起来：‘这并不是伤害，而是一种交换。’我大奇：‘什么样的交换？’他道：‘我是一个孤独的搜集者，你可以说我是一个巫师，但我知道自己就是天神，我有一种法力，可以把任何人的性命搜集起来，储放在生命之坛内，要他生则生，要他死则死，但每次放生一人，都得向上天作出适当的回报。’

“我道：‘七孔流血，就是你和上天作出交换的结果？’搜集者道：‘就算要买一条鱼、一只鸡，也得付出代价，何况是一条人命？’

“对于生命之坛，我是很想查探一下的，但连主人也在七孔流血，总不成硬闯进去，正要告辞，搜集者却对我说：‘经过今天的事，你已成为我的使者，天神使者。’

“我摇摇头：‘我不会是任何人的使者，你找错对象了。’搜集者干咳着道：‘你并不是寻常人物，你是司徒九先生，东方社会中鼎鼎大名的传奇人物。’

“他竟然对我的过去，知之甚详，看来殊不简单。只听见他又接着道：‘地球上七大洲，在亚洲，你是唯一的天神使者。’我冷冷道：“要是我拒绝呢？”搜集者也冷冷地回答：“那么，你会亲眼看见一些你最喜爱的人，永远躺在床上昏迷不醒。”

“对于这种恫吓，我是震怒的，我甚至曾举起左掌，大动杀机，但看见他半死不活的模样，最后还是下不了手，在我临走前，搜集者又说道：“你一定会回来的，一定会。”

“我不再理会他，独自离开生命之坛所在地，从秘鲁转乘飞机，前往华盛顿。

“不必亲自到医院，已获悉哈利教授早已突然清醒过来，我到大学学府找他，只见他精神奕奕，完全没有任何异状，再问及他清醒过来的日子、时间，一经计算之下，与搜集者进入生命之坛的时候，完全吻合。

“哈利教授在鬼门关打了一个转，从群医束手无策，以至奇迹地突然醒过来，竟是把现代的科技和医学，当作一场不知所谓的笑话。

“我并没有对哈利教授提及搜集者，以至是亚玛逊河热带丛林内的生命之坛，他不晓得，我为了他而深入秘鲁森林区，也不晓得，我为了他的事情而成为了天神使者。

“我是否欠了搜集者的人情？事后分析，始终想不出一个正确的答案，但无论如何，我已和搜集者搭上了关系。

“在接着的三四年，我又有其他充满刺激性的挑战，其中最凶险也最刺激灿烂的一役，是在洛杉矶与一群大毒梟展开舍死忘生的较量。

“那一役，我并不是孤军作战，和我一起联手的，全是当世地球上的精英份子，单是蜚声国际的刑警、名探就有七八位之多。

“同样地，那一伙毒梟，也是人才济济，而其中一人，正是红鹤上校苏拉。

“那一役，我方出尽法宝，最后也只能仅胜收兵，苏拉狡猾精刮，给他溜回南美，但我曾跟此人正面交锋，知道他确是一号了不起的人物。

“又过了大半年，中国一位著名的科学家，在新加坡公开场合发表一篇论文的时候，突然昏迷，被送入医院，情况和哈利教授的遭遇，如出一辙。

“这位年青科学家，他所钻研的科技，全都着眼于改善环保，减少大自然的污染，在全球生态环境急剧恶化的今天，这种对科技上的态度，我是相当钦佩的。

“当这位年青科学家在狮城昏迷的时候，我正在墨西哥湾钓鱼，但就在他昏迷的那一刻，钓船上忽然有人把一具手提电话递了过来。

“我拿过电话一听，立刻就听见了搜集者的声音，他说：“姚君略是什么人，你是应该知道的，对不？”我冷冷一笑：“他是中国新一代的科学家，新一代的希望，你想知道些什么？”

“搜集者却似在叹一口气，道：“很可惜，他已成为哈利第二。”我大是震怒：“你要怎样？”搜集者很快就开出条件：“在日本大阪，有一位叫井上宽次的珠宝商人，他收藏了一块属于绿幽灵的水晶，曾有人出价二亿五千万日元，但他绝不考虑割爱，你大概已明白我的意思吧？”我更是大怒，立刻把手提电话抛入大海。

“但到最后，我还是先去了大阪走一趟，把那块绿幽灵弄到手中，然后再飞往秘鲁……

“这是搜集者的敲诈，勒索！那一次，也是我第二次前往生命之坛。

“而最近一次，是在去年，这一次‘突然昏迷’的人，是非洲东部一个白人神父，他在贫苦荒凉的东非度过大半生，救人无数而不惜磋跼毕生岁月。

“这一次，搜集者对我的‘勒索’，十分怪诞，竟然是要我给他十二双名女人穿过的高跟鞋。

“他告诉我十二个地球上大有名气女人的名字，其中甚至包括美国的第一夫人。

“除此之外，也有著名的荷里活影后、蜚声国际的女高音歌唱家、以至是网球冠军级人马……

“我简直给他气得快要发疯！他是什么人？又把我司徒九当作是什么人？我几乎是用最粗俗的西班牙语拒绝他的。

“但拒绝归拒绝，三天后，我还是出尽法宝，‘照单取药’！

“十二双旧的女子高跟鞋，大可以在十五分钟内不费吹灰之力而弄到手，但那只是指普通的‘货色’。

“要找那十二个名女人的高跟鞋，其难度之大，就恐怕要和建造金字塔再加万里长城不相上下。

“除非是以假作真，敷衍了事。

“但偏偏我是又老又贱的老残骨头，竟然一丝不苟，态度认真地开始展开‘搜集名女人高跟鞋之旅’。

“这种‘工作’，荒谬可笑，甚至令人难以置信，但我绝不欺场，真的花了大量时间，大量金钱，甚至是借助不少江湖朋友的力量，终于在两个月后，把十二对‘指定名女人’穿过的高跟鞋，齐集于旅行皮箱之内。

“时至今日，那些曾经为此事而出过力的江湖朋友，还是弄不清楚，鼎鼎大名的司徒九老先生，究竟在搞什么把戏？

“前前后后快将三个月了，我很担心在东非昏迷的神父，支持不了如此漫长的‘昏迷时期’。

“但最后，这神父的情况也是一模一样，在搜集者进入生命之坛的同时，突然像‘睡醒了觉’一般清醒过来。

“但我对搜集者的忍耐能力，也已达到了极限。我向他提出严重警告‘天下间从没有人斗胆勒索司徒九，而你却一而再再而三重施故技，恐怕这是你一生中所犯最严重的错误！’

“搜集者却这样回答：‘还只剩下一次，就只剩下一次；’我更是愤怒‘再也不会再有下一次了，我不会再度给你勒索，决不！’

“可是，到了今天，我又置身于秘鲁境内，小高、洛会长，你们有什么意见？”

小高的意见，并不太多，大概只有三几百种。

虽然他的意见可能十分宝贵，但他只是说了十几分钟，司徒九已喝令他：“闭嘴。”

小高接下来的意见，只好从舌尖硬生生地咽回肚子里，至于一张脸变成什么颜色，在夜色中却是看不出来。

轮到我发表意见了。

我道：“九叔这一次到秘鲁，情况大概和上一两次大同小异，但最大的分别有两点。

第一：这次突然昏迷的人，并不只有一个，而且都是江湖上大有来头

人物的至亲。第二：南美洲的天神使者苏拉，也插上一手，到底是他主动要这样做，还是纯粹受命于搜集者，很值得深思、研究。”

司徒九不住的点头，又瞪了小高一眼：“听见吗？这才是有作用的意见。”

小高生性豁达，绝非胸襟狭隘之流，他嘻嘻一笑：“他本来就是我的老师。”

司徒九不再理会女婿，只是望住我，缓缓地道：“苏拉近两年来的运气，并不太好，虽然赚过不少冤孽钱，但也在好几次规模庞大的买卖中吃过亏，甚至是碰得焦头烂额，我相信，他目前急于要赚一笔快钱，以图东山再起。”

我皱了皱眉：“此人作奸犯科，无恶不作，要是他有足够的实力重振雄风，又不知有多少无辜者将会饱受荼毒。”

司徒九目露赞赏之色，喃喃地道：“英雄所见略同。”

我沉吟半晌，接道：“苏拉要在这件事情上谋取利益，那是毋庸置疑的，但涉及的金额有多少，如何完成交易，他到现在可有明确的表示？”

司徒九道：“最少美金五亿，当然是越多越好。”

我眉头大皱：“五亿美金，并不是小数目，谁能筹措出来？”

司徒九道：“唯一如意算盘，只有落在温守邦身上。”

我早已料到这一点，但仍然大惑不解：“这件事情，跟姓温的毫无瓜葛，可说是完全不关痛痒，再说，我是温先生的什么人了？五亿美金，可不是卖旗筹款，花一个五元硬币就功德圆满。”

司徒九道：“苏拉的计划，现时已把温守邦也计算在内，因为我已向他表明一个事实，单凭那几个老江湖，是绝不可能调动数亿美金的。”

我叹了一口气：“如此一来，姓温的就麻烦了。”

司徒九道：“但事情未必一定如此。”

我心中一动，道：“你拉着我们溜出来，脱离苏拉，是否另有计策？”

司徒九道：“计策当然是有的，但是否可以如愿以偿，还得看看局势的演变。”

小高立时抢着问：“岳丈有什么大计，愿闻其详。”

司徒九冷冷一笑：“我的大计，首先就是要你闭嘴，你记住了，从这一刻开始，你只可以听，不可以发问，尤其是到了生命之坛，事情的变化，未必尽在预计之内，要是咱们自乱阵脚，能否活着离开秘鲁，那可难说得多了。”

小高伸了伸舌头，不敢再说出半个字。

我们边走边说，不觉天将破晓。

晨曦时分的丛林地带，其实也和黑夜没有太大的分别。

浓密的树叶，使绝大部份阳光，都被挡格在树梢之上。

一些不知名的怪鸟，在这黑夜尽头的时候，吱吱喳喳地叫了起来。

对于辨认方向，我对司徒九是极具信心的。

他既曾三度前往生命之坛，我对他可以轻易再度找到那个地方，可说是充满信心。

司徒九道：“我们虽然暂时比苏拉领先，但他迟早也会赶到生命之坛，为了尽量争取时间，我们不能歇息。”

这一点，也早已在我预料之中。

又过了三个小时，司徒九指着前面一条弯弯曲曲的小溪，道：“是了，沿着这条小溪，一直向上走，大概在半个小时后，就可以抵达目的地。”



听见他这样说，我的心情既兴奋，也有点紧张。  
毕竟，生命之坛这个所在地，的确相当诡异。  
甚至连维梦未来的命运，也操掌在这里！

大概三十五分钟后，我们终于来到了生命之坛。

生命之坛，其实是一个地下密室，它建造于一个小山丘内，上面果然有一张巨大的石床。

搜集者的形貌，一如司徒九所描叙，但这一次，他并没有用五块兽皮盖着自己的身体。

他也并不是躺在石床上，而是悠闲地在石床四周逛来逛去。

平时，他会在什么地方？

在生命之坛，究竟有什么样的秘密？

看来，很快就可以揭晓，因为这一次，司徒九并不打算以合作的态度，继续扮演天神使者的角色。

以司徒九的脾性，他已再三屈曲求全，这一次忍无可忍作出反击，自是毫不为奇。

但他老人家手里究竟有什么“皇牌”，可以在今天大举反击？

搜集者对司徒九的出现，并不讶异，他只是问：“苏拉不是和你一起起程到这里来吗？”

司徒九冷冷一笑：“你若以为他可以和我这个老头子平起平坐，只怕是估计错误了。”

搜集者干笑着：“你今天的表现，有点异乎寻常，难道你不担心那六个人的命运吗？”

我心中有气，他说的“六个人”，其中一个就是维梦！

一瞧见这个半死不活的家伙，我已无名火起三千丈，要不是投鼠忌器，也许早已动粗。

司徒九老气横秋，脾气不佳，那是众所周知的。

我这个洛会长，除了比他年轻一大截之外，若说到臭脾气，恐怕只会犹在他老人家之上。

果然，司徒九发作了。

他一翻脸，气势便十分惊人。

“担心？老子为什么老是要为别人的性命而担心？我既不是个医生，那六个植物人也和我没有半点关系，凭什么要老子向你这个怪物奴颜婢膝？你若本领，便把老子也变成一棵老树算了，你若还妄想藉此得到好处，那是做梦！”

司徒九这一口鸟气，已憋在心中足足八年之久，一旦喷了出来，连眼神也比平时更加明亮。

小高听了，大声喝采。

我也不是不想喝采的，无奈心中念及维梦安危，就算想喝采也喝不出来。

搜集者既是巫师，也是“天神”。

身为“天神”，原本自是高高在上，但这一天，却给一个“天神使者”，

破口大骂，情况堪称特别之至。

但搜集者脸上的神态，还是一贯地淡漠。（是不是努力在掩饰心中的震怒，暂时还看不出来。）

只听见他淡淡的说道：“早已看出，你并不是柔驯的鸽子，你是一头鹰，老鹰。”

司徒九道：“你也不是什么天神，极其量只是一个具有特异功能的巫师！”

“巫师！”搜集者陡地怪笑起来：“天地间又有什么样的巫师，可以在千千万万里外，操纵另一个人的生死？甚至是他的呼吸？”

司徒九冷冷道：“你若是一般的巫师，我也不会哑忍八年，到今天才向你发难。”

“八年，并不是一段太悠长的岁月。”

“但若做一些有意义的事，八年已足可挽救无数生命！”

“这八年，你已救了不少人的性命，既有生物学教授，也有神父，这是许多人一辈子也未必有机会积下来的功德。”

“放屁！这算是救人吗？”

“难道不是？”

“这只是一一次又一次的愚弄，你愚弄哈利、愚弄神父、愚弄一个年青有为的中国科学家，同时也在愚弄我！”司徒九怒气冲冲。

搜集者叹了口气：“你真的认为这是愚弄？”

司徒九神情矍然：“说是愚弄，也许已是最轻描淡写的字眼！”

搜集者又再叹一口气，道：“还记得，我上一次怎样对你说吗？”

司徒九道：“你说过，还只剩下一次！”

搜集者缓缓地点头，道：“不错，现在已是最后一次，你若存心破坏，那才是一件最愚昧的行为。”

司徒九摇头不迭，道：“是第一次也好，是最后一次也好，凡事总分对或错！既然我认定这是一件错事，就决不能让它继续发展！”

搜集者道：“这一次，和以往的有什么分别！”

司徒九道：“有分别的地方太多了，但最重要的一点，是你的末日经已降临！”

搜集者陡地发出一声音笑：“是谁告诉你，这是我的末日？……不错，这是我的末日，也是生命之坛的末日，我是早已告诉你的，这本来就是最后一次！”

司徒九目露疑惑之色：“你可以具体地说清楚一点吗？”

搜集者没有直接回答，却反问司徒九：“你看今天的我，脉象如何？”

司徒九“哼”一声，说：“脉象脉象，老子又没把过你的脉门，又怎晓得你是死是活！”

他最后这一句，分明是气话。

只见搜集者把右手伸出：“反正时候还早，你不妨为我把脉看看。”

司徒九对中、西医术都有相当认识，甚至可说是医术相当高明。

对于把脉功夫，他是颇有一套的。

他闷哼一声，老大不情愿地把手指搭在搜集者的脉门上。

才只不过片刻功夫，司徒九已经脸色骤变。

又过了足足三分钟，他才神情僵硬地，把手指从搜集者的右腕上松了

开来。

沉默已久的小高，终于忍无可忍，叫道：“他的脉象怎样了？是不是乱七八糟，一塌糊涂？”

司徒九摇摇头。

摇头又摇头。

单是看他不住的摇头，固然可以猜想得到，情形很不简单，但到底真相怎样，还是必须听听他的说话，才可以获得真确的答案。

渐渐地，就连我也忍不住了。

我正想开口，司徒九已经对我说：“你也是懂得把脉的，为了要证实一下，我是否把错了脉，不如你也来试试。”

我更是如堕五里雾中。

要是连司徒九也没有把握，我在这方面的道行，又如何能够和他老人家相比？

倒是小高，比我更想跃跃欲试。

我没有犹豫太久，终于为搜集者把脉。

为人把脉，并不是困难的事。

为医者是否道行高明，固然有赖把脉功夫，再配以对症下药的手法，但把脉这件事的本身，绝对不是什么难事。

正如下棋，要学懂它又何难之有？

当然，棋艺如何，又绝对是另一回事。

我把食指扣在搜集者的脉门上，看看它的脉象，到底是否真的“乱七八糟，一塌糊涂。”

但恐怕不是了……

他的脉象，决不是紊乱，而是……而是根本一片死寂。

不是沉寂，是死寂。

沉寂，还可以说是死气沉沉，了无生气。

死气沉沉，再了无生气的脉象，充其量也只不过显示一个人死期将至，大限来临而已。

但死寂却有所不同。

大大的不同。

这搜集者的脉象，竟然是完全没有任何动静，任何轻微的反应！

简直就是一个死人！

也只有死去的人，他才会全然没有脉搏的反应。

难怪连司徒九那样的人物，也为之惊诧、愕然，甚至是难以置信。

所以，他叫我也去为搜集者把把脉，原因正在于此。

要不是司徒九在场，小高也想为搜集者把把脉，过过瘾。

我把搜集者的手腕放开后，一言不发。

司徒九当然明白我此刻的心情怎样。

搜集者长长的叹了口气，对九叔道：“到现在，你还不肯相信，这是最后一次吗？”

司徒九盯着他：“你现在到底还算是个活人吗？”

小高骇然地望住岳丈，显然完全不明白九叔何以会说出这样的话来。

搜集者似是想了一想，才缓缓地回答：“在行动上，形态上、甚至是思想上，都是活的。”

司徒九道：“但你已没有脉搏，甚至连心跳也已停顿！”

小高听了，更是瞠目结舌。

搜集者却点了点头，道：“不错，从三天前开始，便已经是这样……”

司徒九的眼色终于变了，变得和小高相差不远。

“那么，你现在的生命形态，算是一种什么样的现象？”

搜集者摇摇头：“若要真确地形容，我也说不出来，但也可以这样说，目前，我这几天的生命，算是暂时向生命之坛借用借用的。”

司徒九、小高和我同时面面相觑。

生命并不等于钞票。

花光了身上所有钞票，的确还可以向别人借用，但生命呢？

生命也可以借用？

要是有，该当怎样借取？又能向什么地方借取？

这是超乎人类想像能力范畴之外的事。但搜集者已说得很清楚，他这几天的生命，算是暂时向生命之坛借用借用的。

难道这生命之坛，竟像是一间银行，但它可以借出去的，并不是钞票，而是生命？

假如这是一件千真万确的事实，未免是太不可思议了。

以司徒九见识之广博，尚且未能对这种怪事有所理解，我和小高自然更是摸不着头脑。

司徒九沉默良久，忽然道：“我们要进入生命之坛看个究竟。”

搜集者道：“生命之坛，并不是活人应该前往的地方，而我，就是最好的例证。”司徒九目光一闪：“你就是因为经常在生命之坛出入，所以身体起了特殊异样的变化？”

搜集者苦笑一下：“我早就向你阐释过，要把生命买回来，是必须付出代价的。所以，哈利教授、神父、年青科学家……他们每一个人从死亡边缘被救活过来，并不只是你一个人付出代价，还有我这个灵魂和生命的搜集者！”

司徒九悻悻然道：“倘真如此，你自己可算是玩火焚身，怪不得任何人！”

搜集者道：“为什么怪不得任何人？难道我天生下来，便是生命之坛的主人吗？”

司徒九陡地一呆，道：“你是说，在你之前，曾经有上一代，以至是对上好几代的天神？搜集者？”

搜集者道：“连凡夫俗子的皇帝，也有世袭制度一代相传一代，身为生命之坛的天神，又怎会不一代一代的传下去？”

司徒九道：“如此说来，生命之坛上一代的主人，也就是你的父亲？”

搜集者道：“不错，这种薪火相传的情形，最少可以追溯至十八世纪。”

司徒九道：“这里每一代的天神，都活得像你一样孤独？”

搜集者道：“我们每天花在冥想的时间，比你们吃饭和睡眠的时间还更多，在我们的世界里，热闹是一种不可饶恕的罪恶。”

司徒九自是大大不以为然。

他道：“把自己锁在死角，并不见得就能大彻大悟。”

搜集者道：“每一个教派，每一个领域，都有其独特的法则，我们的一套行事方式，也毋须外人加以认同。”

司徒九又是闷哼一声，道：“我若坚持一定要进入生命之坛，你是否会全力阻止？”

搜集者苦笑一下：“我现在是个连脉搏也不再跳动的人，无论你要做什么，我也没有能力可以阻止，但生命之坛是一个充满神异力量的地方，所有一切后果，必须自负。”

司徒九冷冷一笑：“老子已经活了大半个世纪，还有什么好顾虑的。”

听他的口气，显然已改变初衷，不再让我和小高冒险，而是他独自进入生命之坛看个究竟。

我立时道：“既已来到这里，我——”

“住嘴！”不等我说下去，司徒九已把我当作小高般看待，“你留在这里，给我好好的把风，要是给外人溜进去，方维梦的生死，一概与我无关！”

他忽然野蛮起来。

——野蛮的孩子，很难对付。

——野蛮的老人，根本就不可能对付。

我和小高互望一眼，双双苦笑，只好留在外面为九叔把风。

生命之坛是一个地下密室。

司徒九在地面之上，拉开一道铁栅，然后沿着一条石级，向下面走了进去。

他已进入生命之坛。

但他要多久才出来，却是难以逆料。

十五分钟后，毫无动静。

三十分钟后，还是一样。

到了四十五分钟，小高再也按捺不住，决定也要走进生命之坛看个究竟。

但也就在这时候，司徒九终于出来了。

他的脸才亮相，我和小高便已吓了一跳。

只见他的脸色，异乎寻常地苍白，和他进入生命之坛之前相比，简直判若两人。

这还罢了，最可怕的，就是他正在七孔流血，有如中了剧毒！

这情况，他是曾经见识过的，但当年七孔流血的是搜集者！

司徒九的身体，看来并不像太虚弱，但他的一张脸，已足够吓呆小高和我有余。

通常，七孔流血的人，其生命大限已至，很少可以救活过来。

但搜集者却活到今天。（虽然他已没有脉搏和心跳，但最少看来还是一个‘活人’。）

小高把他扶到石床上，搜集者也取出了几块兽皮，铺盖在司徒九的身上。

司徒九的身体，一片冰冷。

但他仍然神智清醒，道：“原来如此……原来如此……”

我心中疑惑重重。

在地底下的生命之坛，究竟发生了怎么样的事情，而导致出现这种后

果？

除了等待司徒九的叙述之外，唯一最直接的方法，就是亲自到生命之坛开开眼界。

小高忽然冲了过去，要拉开那层铁栅，闯入生命之坛。

但我及时阻止。

“你不能进去！”

“为什么不能？”小高咆哮起来，“地底下这个鬼地方，根本就是人世间最卑鄙的陷阱，我要铲除它！”

我把他的右腕捏紧，同时沉声说道：“要是能够将之彻底铲除，那是很不错的主意，但请问高天豪先生，你有什么把握，可以确信自己有能力办到这一点？”

小高抡起拳头，又张大了嘴巴，但却连半句话也说不出。

## 6

我冷冷一笑：“你不是想告诉我，打算用西洋拳把地底密室的所有东西，一拳又一拳打个稀巴烂吧？”

小高怒道：“总比呆在上面做缩头乌龟好一百倍。”

我比他更是恚怒：“冲动的不一定是英雄，冷静的也不能视作缩头乌龟，你做人若到达了不分青红皂白的阶段，只怕连九叔的一世英名，也会给你拖垮最少一半！”

小高怔住了。

我的说话，也许过份夸张，但却也不是全然没有论据的。

目前的情况，我们可说是三位一体，九叔已躺在石床上，就算不致于“生死未卜”，但最少也是遇上了极大的麻烦，要是我和小高还有什么闪失，对九叔的挫折，必然是更深更远。

如此一来，他老人家的英名，就真的很有可能在这一役付诸流水。

总算小高在最后关头，还可以保持着最起码的冷静。

他不再行动，只是呆楞楞地盯着我。

我深深的吸一口气，转过脸问搜集者：“九叔的情形，算不算严重？”

若以我的常识判断，情况恐怕是糟糕之极。

七孔流血，绝对不是小事！

但搜集者却道：“才只是第一次付出代价，就算他想死也死不了。”

我道：“你曾经有多少次遭遇到这样的情况？”

搜集者道：“不下十次！”

我道：“这算是受伤？还是中毒？”

搜集者道：“一定与中毒无关，但若说是受伤，却也不太贴切……正确一点来形容，还是那一句字眼最适合。”

“什么字眼？”

“条件交换！”

“交换？交换些什么？跟谁交换？”

“交换些什么，得视乎当时的情势，例如有一次，我只是想放过一只金丝猴，结果，金丝猴从昏死中复活，但我仍然逃不脱七孔流血的命运！”

我神情震骇：“生命之坛既可以操控人的生死，也可以操控一只猴子，以至是天下间任何生物的生命？”

搜集者点点头：“事实确然如此。”

我道：“为什么会对付一只金丝猴？”

搜集者道：“那一次，距离现在已十二年，也是我最初接掌生命之坛的时候。所以，那一次的行动，大可以说是一个实验。”

我“哼”一声：“好一个条件交换，但你是跟谁交换？是神？是人？还是个鬼？”

搜集者摇摇头，道：“不是神，不是人，也不是鬼，而是世界上最伟大的一本经书。”

世界上最伟大的经书？到底是何所指？

站在不同立场的人士，其心目中最伟大的经书，也自是各有不同。

以基督教徒来说，那是圣经。

以佛教徒来说，是各种各样的佛经。

若是回教徒，便是古兰经。

还有，对马迷而言，世上最伟大的经书，自然便是马经无疑。

基于上述缘故，单凭“世上最伟大的经书”这句说话，根本没法子可以知道，那究竟是什么样的东西。

索性直接一点追问：“是哪一本经书？”

搜集者说：“它的名字，就叫‘生命与灵魂’。”

生命与灵魂？那是怎么样的一本经书？单凭书名，虽然可以作出无数联想，但真相如何，还是不容易了解。

但最少，我们已经知道，在生命之坛这个所在地，有这样的一本经书存在。

而且，它具有神秘诡异的力量，足以令人类、或者是其他类型的生命体，受到可怕的袭击、或者是极其严重的影响。

甚至连方维梦的昏迷，也很可能就是这本经书在作怪。

一想及方维梦的情况，我不是不着急的。但有时候，许多事情着急也急不来。

小高走到九叔面前，极尽关心之状。

我相信这并不是“作状”。

小高对岳丈的安危，实实在在十分关切。

九叔一直神智清醒，但神智再清醒的人看见他现在这副模样，也会慌了手脚，心乱如麻。

只听见九叔忽然开口，对小高说道：“天神说得对，这是条件交换，彼此心甘情愿，很公道！”

小高道：“你交换了些什么回来？”

司徒九笑了笑：“在香港昏迷了的六个人，包括方小姐在内，如今都已齐齐清醒过来！”

我一听之下，首先情不自禁地发出一声欢呼！

虽然事实是否如此，尚未得到百分之百的证实，但我的直觉告诉自己“这是真的！”

维梦总算渡过了这一劫！”

小高皱着眉，道：“并不是只有天神才可以在生命之坛内作法，起死回生吗？”

司徒九道：“本来的确是这样的，但上一代的天神，早已死了，就连现在看来还可以做任何事情的‘天神’，他的生命也是暂时借用，最多只能再支撑半天左右。”

小高吃惊地望着搜集者：“你听见了没有？”

搜集者道：“何必听说？我是个没有脉搏没有心跳的走肉行尸，能够维持到这一分这一秒，早已心满意足。”

小高呻吟起来：“这算什么玩意？”

搜集者道：“人生本来就是一场玩意，玩得高明的生命，多采多姿，玩得窝囊的生命，乌烟瘴气。”

小高大惑不解：“你不是要透过生命的操纵，大大刮一笔财富吗？”

搜集者摇摇头：“财富，对我这种人是没有任何意义的，我不重视权势，也不希罕黄金白银，珍珠玛瑙，我只是一个命中注定要掌管生命之坛的天神。”

小高恍然大悟：“真正要刮一大笔的人，只是红鹤上校苏拉！”

搜集者点了点头，缓缓道：“不错，他和司徒九一样，同样都是天神使者，但他很需要金钱，所以一有机会，就绝不放过！”

小高道：“苏拉趁火打劫，算不算是违背了生命之坛的规矩？”

搜集者道：“在生命之坛，并没有太多太苛严的规矩，苏拉可以这样做，司徒九也同样可以这样做。”

小高陡地怪叫起来：“他永不会乘人之危，苏拉是个贼，但他不是，从来都不是！”

岂料司徒九却摇头不迭，道：“贤女婿，你弄错了，谁说你的岳丈不是个贼？”

小高一愕，完全不明所以。

司徒九已然接道：“别的不说，就以这里所发生的事情而言，在大阪，我联同北海道最神出鬼没的‘雪岭神偷’服部英二，悄悄潜入大阪并上宽次的卧室，把那块绿幽灵水晶成功盗取出来，这还不算是个贼吗？还有，那十二个名女人的高跟鞋，最少有一大半都是偷偷骗骗才能弄上手的，这又是贼的行径……”

小高摇头：“这是为势所逼，作不得数！”

司徒九叹了一口气：“这是太幼稚、太不成熟的想法，世间上大多数的窃贼，都是为势所逼出来的，要是全都作不得数，恐怕最少有八成监狱，大可改作游乐场的用途。”

就在这时候，我冷冷一笑，道：“另一位天神使者终于赶到了。”没有脉搏，没有心跳的天神在此。

七孔流血，但仍然谈笑自若的亚洲天神使者司徒九继续躺卧石床上。

还有，南美洲的天神使者苏拉，也终于出现。

和他一起抵达的，除了米雪儿之外，就只有肯基亚。

至于其余的人，究竟是跑掉还是统统死掉，只有苏拉才最清楚。

他一看见我们，便已咬牙切齿地冷笑：“还以为是什么大英雄、大侠士，原来都是鬼鬼祟祟的东西。”



司徒九也嘿嘿一笑：“我们特别早赶到，就是想先发制人，如此简单的兵法，你是真的不懂？还是假装糊涂？”

苏拉望了他一眼，冷笑道：“是不是中了沼气剧毒，导致血流披面了？”他这样一说，无疑是暴露了他对生命之坛的“无知”。

司徒九也不作解释，只是道：“风烛残年的老人，是死是活，从来没放在心上，倒是你处心积虑的发财大计，恐怕已在今天早上泡了汤。”

苏拉脸色一变：“天神答应过的事，一定会兑现！”

他眼神十分凶厉，甚至直盯着搜集者，神态咄咄逼人，看来很不好相与。

搜集者却不为所动。

他的反应，似乎越来越是迟钝了。

苏拉忽然向我逼近过来，叫道：“五亿美金，什么时候送过来？”

我又好气，又好笑，道：“便是五亿腿毛，也不易筹措，说到五亿美金，你若手段，大可以向全球十大首富轮流索取，要是统统大功合成，五十亿也到手了，又何必和我这种小人物开玩笑！”

苏拉怒形于色：“谁有时间陪你开玩笑？凭你和温守邦的关系，三几亿美金算得上什么？”

我冷冷一笑：“姓温的就算富甲全球，也和我扯不上半点关系，最可惜的，是他和我一样，对同性恋这种玩意绝无兴趣，否则，也许有机会可以把关系拉近一大步。”

一肚子气憋得太久了，故意编织一番废话泄泄闷气也是好的。

苏拉面目狰狞：“那六个男男女女的性命，你不要了？”

我好整以暇：“那是他们自己的性命，我要来作甚？”

苏拉无处下手，竟然一手抓住搜集者的衣襟，喝道：“你答应我的事，决不可以说说便算！”

搜集者没有反应，动也不动。

苏拉更怒：“不管你是人是神是鬼，别在我面前装死，我最讨厌这一套！”

说着，伸手一推。

一推之下，搜集者全身硬挺挺地仰面倒下了。

他死了。

其实，他在三天之前已经死了，只是苏拉不知道。

甚至到了这个时候，苏拉还不肯相信，搜集者已变成了一个死得不能再死的死人！

事情的变化，匪夷所思。

核心人物的“天神”，灵魂与生命的搜集者，竟然说死便死，而且还是“借了三天生命”，才能有机会和我们谈了一大堆说话。

莫不是“聊斋”的南美洲版本？

别说是苏拉，便是我和小高也无法接受这种“事实”。

搜集者并不是真真正正的天神。

他就算有更高深的道行，说到底还是一个人。

人生自古谁无死？他死了是应该的。

的确是一一该死。

但在“该死”之余，他的死亡又是那样地怪异，并不是“死了便算”的那一种。

苏拉用了好几种方法测试，看看搜集者是否真的死了，结果答案是肯定的。

真是死得不能再死。

苏拉颓然地坐在搜集者身边，显然，他迷失了方向。

连主持大局的“天神”也上了天堂，他还可以变什么样的把戏？

真是大出意料之外。

就在这时候，司徒九从上缓缓地爬了起来。

他走到苏拉面前，用一种极低沉、极怪异的语气说：“生命之坛就在你脚底之下，要探索生命的奥秘吗？”

苏拉瞪大了眼，好像要大发脾气。

但司徒九那种低沉，极怪异的声音又再响起，而且说话内容完全没有改变：“生命之坛就在你脚底之下，要探索生命的奥秘吗？”

我倏地心中一凛。

小高显然不太明白，正待开口，我立时把他禁制下来，示意不可作声。

米雪儿和肯基亚也在密切注视着，但这一男一女，既不太聪明，也不敢乱说话。

对司徒九和我而言，那是正中下怀。

为什么？原因很简单，因为九叔正在向苏拉施展超级催眠术！

要把红鹤上校那样的人物催眠，绝不是一件容易的事。

他是一代枭雄，具有惊人的意志力和自我控制能力，凡是这种人，最难将之催眠。

但再坚强的人，也会有精神衰落，意志松懈的时候。

搜集者之死，正好把他推向这方面的低潮。

苏拉是不自觉的，但九叔是何等样人，凭他那种老江湖的直觉，看人看事每每十不离八九。

既已觑准机会，他不再犹豫，立刻施展超级催眠术，对付苏拉。

在历史上，恐怕从来没有一个七孔流血的人，还可以向另一个人施展催眠术。

但九叔就是一个这样的人。

他胆敢这样做，也有能力这样做，而且，最后他居然成功了。

——生命之坛就在你底之下，要探索生命的奥秘吗？

九叔把这两句话，重复再重复，就像是钻子般一直钻入苏拉的脑海。

苏拉无法抗拒。

他是一代枭雄，但九叔又如何？

一经较量，九叔毕竟还是一块老姜。姜越老越辣，此理放诸天下而皆准。

苏拉进入了生命之坛。

直至这一刻为止，那是一个怎样的神秘领域，对我来说仍然是个哑谜。  
肯基亚不敢吭一声。

米雪儿却老是瞄着小高，仿佛这小高迟早也会跟她上床！

小高则仔细地为岳丈的脸抹血。

七孔流血，最可怖的是一双眼。

连一只眼都在淌血，又有什么地方可以不让体内的鲜血流出来？

真是想想也会为之魂飞魄散。

幸而他终于渐渐止了血，情况才乐观起来。

我悄悄问九叔：“红鹤此行，是凶是吉？”

司徒九的回答，模棱两可：“是吉不是凶，是凶不是吉。”究竟是吉是凶，答了等于没有答。

只好静观其变。

老实说，我不敢乐观。

连司徒九那样的老江湖，尚且完完整整一个人走进去，结果却七孔流血走出来，苏拉在被催眠之下深入险境，会有怎样的遭遇，实在难以想像。

很奇怪，米雪儿和肯基亚虽然初时不晓得司徒九在搞什么把戏，但到后来，他俩是一定知道九叔正在向苏拉施展催眠术，然而，这两人几乎是毫无反应，似乎无论苏拉遇上怎样的凶险，他们也是无动于衷的。

肯基亚的心态怎样，我一时还摸不清楚，但米雪儿一看见小高便迷迷痴痴，却是谁也看得出来的。

小高艳福不浅，我自叹不如。

苏拉进入生命之坛，过了很久还没有出来。

小高又忍不住了，对我说“要不要进去瞧瞧？”

我还没有回答，米雪儿已急急趋前，牢牢地抓住小高的手臂“不！千万不要冒这个险！”

她是认真的，甚至是极度紧张。

她早已知道，进入生命之坛，是一件非常冒险的事，但苏拉给九叔用超级催眠术哄了进去，她却连眼睫毛也没眨动一下。

她的心态如何，可想而知。

苏拉目前当然全不知情，要是他有机会看清楚这一幕，恐怕米雪儿大有机会吃一颗子弹。

小高给一个活色生香的美人儿牢牢抓住不放，偏偏岳丈大人在旁边虎视眈眈，不禁神情大窘，急急挣脱。

我哈哈一笑，小高的脸更是涨红得有如喝了两瓶白兰地。

也就在此际，生命之坛的入口处，不知如何，竟然冒出了阵阵碧绿色的烟雾。

在碧绿色烟雾之后，又是另一种颜色妖异的彩色烟雾向外四溢。

苏拉没有出来。

我不会为了他的安危而担心。

他是毒犯，是个犯罪集团的首脑，每年因为他所犯罪孽而无辜在死的人，不计其数。

正是百死不足以蔽其辜，我又怎会担心这种人的死活？

妖异的彩雾，有如变幻多端的迷幻世界，使人看得眼花缭乱。

但也在此际，奇景倏生。

一个人……但分明又不是一个真真正正的人，全身赤裸地，自生命之坛走了出来。

虽然彩雾迷离，但我们每一个人都可以清楚地看见这人的脸。

可是，这是一张人脸吗？

不！看来不像是人，就算是人，也只有左半边是人，但另外右半边，却完完全全是另一种生物。

那是什么？

我怔呆住，小高在呻吟，肯基亚更是差点没两眼一翻，昏倒过去。

只有两人例外，一个是司徒九，另一个是米雪儿。

司徒九曾经进入过生命之坛，他显然曾经见过这“人”，甚至曾经和这“人”打过交道，自然不会惊诧。

但最精采的却是米雪儿。

虽然小高已摆脱她的“美人锁”，但她仍痴痴迷迷地盯着他，别说是从地下密室里走出一个全裸的“人”，便是天打雷劈再加九级大地震，也不会令她的视线，从小高的脸上有所转移。

“不打不相识”的道理，我是比谁都更清楚更明白更能深切体会的，但像米雪儿“相识”到这样的程度，却还是生平仅见。

只见这“人”脚步灵巧，不旋踵已来到了我和九叔面前。

由于距离更接近，这“人”的脸，更是清晰。

我并不是大惊小怪的人，但当这张脸更逼近过来的时候，我还是不免有着心惊肉跳的感觉。

要是他整张脸都不是人的脸，无论是以任何形态出现，也决不致令我如此震骇。

纵使这人的脸，是一张猫脸。

但他不是。

他左边的，是人脸。

只有他的右半边，是猫的脸。

单以脸庞的形态，他是半人半猫，但自颈项以下，每一寸肌肤每一个部位，全都是人！

一个男人！

我忍不住叫喊起来：“你是谁？”

我的一生，会有多少次机会如此这般地质问另一个人？

但无论以前曾经有过多少次这种经验，都一定比不上这一次的质问，来得更诡异，更神秘莫测。

我要问的，根本就不是对方的名字。

这张拥有半人半猫脸孔的“人”，向我咧嘴一笑。

这一笑，更是奇特无伦，平生未见。

一张脸，左人右猫，已是怪诞至难以想像。

而这一笑，既不是人类的笑，也不是猫科动物的“笑”。（基本上，任何猫科动物并不具备‘笑’的本能。）

那究竟是怎样的表情，别说在当时，便是直至执文记录为文这一刻，我还是没法子可以清楚地加以“理解”。

这种全然不可以常理解释的古怪现象，根本就是无理可喻。

既是无理可喻，也就无从理解。

这并非推卸责任，只是能力仅此而已，抱歉抱歉。

我不明白，他向我这一笑的意思。

但他接下来的举止，更是怪异莫名。

他那右半边属于“猫科动物”的脸，凑了过来。

由于在这个角度下，我只能看见他的右半边脸，在感觉上，反而是正常得多，因为这时候我看见的，只不过是一张猫脸。

当然，在猫脸以下，竟是人类赤裸裸的身躯，无论如何仍然是一桩怪事，但总比左人右猫的形态，来得比较“自然”一些。

但他把右半边脸凑过来，究竟有什么目的？

猫科动物的体毛，倒不难看，而且斑纹漂亮，大有可观。

他不但把猫脸凑过来，还伸手在这半边脸上一指。

他的脸……右半边的猫脸，难道有什么样的秘密？

我心中疑惑重重，终于伸出了双手，在他右半边的脸上“大事搜索”。

“拨草寻蛇”这句说话，我是听得多了，但在半边猫脸上努力找寻，又可以找到些什么？

当然不可能是一条蛇，充极量只能找到猫虱之类的微细生物。

一想起“猫虱”这个字眼，我心中不禁为之怦然跳动！

猫虱！对了！在猫的身体上，除了猫虱之外，又还能找到些什么？正如在雌鲤鱼体内，永远只可以找到大量的鲤鱼卵，但决不可能找到美丽的蝴蝶的道理一样。

对了，是猫虱，一定是猫虱！

为了要找寻这怪人（猫）脸上的猫虱，我几乎是在尖叫声中不断努力的。

常以为捉虱这种事，只会发生在猴子与猴子之间，想不到这一次，我居然会为另一个“人”在他的“猫脸”上搜索跳虱的踪影。

曾经见过一些流浪猫，它们身上的虱子，就像是“猪肠粉上的芝麻”，又多又肥大，瞧得连自己的头皮也在发麻。

但这半边猫脸，似乎十分干净，哪里有什么猫虱的影子？

就在我几乎打算放弃之际，我终于看见了它。

那是一只看来和普通猫虱不相上下的虱子。

但我很快就可以作出判断，我肯定这并不是普通的猫虱，而是曾经放在水晶盒内的那一种“波朗亚拿猫”的猫虱！

我呆住了，完全呆住。

我呆楞楞地看着这半边怪异顶透的猫脸。

我看着猫的眼睛，猫的眼睛也在看着我，我们就是这样怪异莫名地互相对视着，既不含敌意，但也不像是正在建立友情。

在此之前，我早已听说过波朗亚拿猫的大名，而且也曾作出过某种程度上的幻想。

我幻想着这种猫，可能比一般的家猫巨大，甚至可以和“吊睛白额大虫”相比。

但也有可能，这种猫特别细小，细小得几乎“掌上可跳”。

更曾幻想过，波朗亚拿猫甚至不是一种真真正正的猫，而是一种以崭新科技制造出来的机械猫。

至于在机械猫身上的猫虱，靠什么食物（血液）来维持猫虱的生命，

又是另一个课题。

洛会长的幻想力，想来也不是不够丰富的。

可是，无论我怎样幻想，就算再幻想三十年，还是想不出波朗亚拿猫，竟然会是这样的一回事。

我怔呆了很久，才道：“你就是猫神？”

波朗亚拿猫摇了摇头：“到目前为止，还不能算是。”

言下之意，分别是在不久的将来，他就会成为猫神。

他原来是怎样的模样？

他这副半人半猫的脸孔，是不是由猫演变过来，又抑或是由人变成这副模样？

但他既然是波朗亚拿猫，而又在经历着某种匪夷所思的变化，那么，应该是由猫变成人的机会，远比由人变成猫的机会大得多。

但无论是由猫变人，还是由人变猫，整件事情的怪异，仍然远远超乎人类想像能力范围之外。

我看着他，脑中几乎变成一片空白。

司徒九却在这时候说道：“天神与猫神数百年来斗争，今天应该算是告一个段落吧！”

我陡地心神一凛。

“九叔，你早就知道猫神的存在？”

司徒九淡淡地一笑，道：“你是和温守邦一起到秘鲁来的，对不？”

我直认不讳：“是又怎样？”

司徒九道：“温守邦本年度最大的麻烦，就是他很有可能会变成一只猫，你和他在一起，对猫神与波朗亚拿猫的事，应该不会完全陌生。”

我道：“分明是一个人，为什么要变成一只猫？”

司徒九道：“那是因为猫神看上了他，就如同搜集者看中了我，指定要我成为天神使者的道理一样。”

我道：“把一个人变成猫，对猫神有什么好处？”

司徒九摇摇头：“你这种思想，未免过于狭隘，在许多事情上，做某一件事，并不一定为了自己得到什么好处。世间上既有伟大的民族英雄，也就有伟大的猫神，以至是其他伟大的生物体。”

我的脸不禁微微发热。

他的说话，一针见血，我未免是以小人之心，度君子之腹。

司徒九道：“这里的事，应算是圆满解决，地下密室的生命之坛，再也不能遗祸人世了。”

小高又忍不住叫了起来：“要是我们必须离开此地，我很想到生命之坛走一遭，不然的话，恐怕以后每晚都很难睡得着觉。”

司徒九轻轻叹一口气，道：“早知道你会这样说，去吧！”

小高大奇：“岳丈大人，为什么这一次不阻止了？”

司徒九道：“此一时也，彼一时也，当一个入弹药库的弹药，已被燃烧殆尽之后，自然也就不会再有什么危险。”

小高又是一怔。

他瞧了波朗亚拿猫一眼，道：“你在下面那个鬼地方做了什么手脚？”

波朗亚拿猫缓缓地道：“对我来说，那是我们和搜集者的一个战场，我既已深入敌人腹地，又怎会客气？”

言下之意，分明是已经在生命之坛内，毫不客气地大肆破坏。

小高也同样老实不客气，牵着我的手叫道：“咱们这便安全地去采险吧！”

“何谓之安全地探险？”我冷冷一笑。

他鬼头鬼脑，居然在我耳边悄悄地说道：“就好比身边的女人，正处于安全期——”

我“呸”一声，立刻在他脑门上清脆地敲了一下。

安全地探险，根本就不能算是探险。

既是探险，就一定不怎么安全。

生命之坛，再也没有冒出各种不同颜色的烟雾，但我和小高往下面走的时候，仍然嗅到一些怪异的气味。

那种怪异的气味，并不像是火药引发出来的，虽然并不算太刺鼻，但也不能算是“享受”。

通往地下密室的梯级，比想像中更深、更长。

也更曲折。

但再长再曲折的梯级，也会走到尽头。

梯级的尽头，是一间相当宽敞的地下石室，石室内有照明装置，虽然光线不算大充足，但内里物事，还是可以一目了然。

石室内，占据面积最大的，是一座比人还要高的金属仪器。

仪器内有六排色泽透明的圆型管子，大概有五十公分高，直径不超过十五公分左右。

这些透明的管子，里面有一种类似胶状物质的液体，色泽金黄，有点像是混和了黄色嗜喱糕的美酒。

小高指着这些液体，道：“这是什么东西？”

我摇摇头，说不上来。

波朗亚拿猫的声音，忽然在我们背后响起。

不管他是人是猫，其脚步之轻灵，行动之矫捷，实在罕见。

只听见他朗声说道：“这是一种可以在千里之外，操控另一个人，或者是另一个生命体的‘生命搜集器’，你们现在看见金黄色的液体，原本没有颜色，也不是液体，而是一种肉眼看不见的邪恶能量。”

我吸一口气，道：“是否透过这一座叫生命之坛的仪器，就可以把一个人的生命，随意玩弄于股掌之间？”

波朗亚拿猫点了点头：“理论上是的，事实上他们也已办到这一点，但这一座仪器，它的本身也有生命。”

小高骇然道：“有生命的仪器？”

波朗亚拿猫道：“仪器的本身，当然只是仪器，但设计者却在这仪器的电脑程式上，贯注了大量人性化的资料，一旦有人类和它接触，它就会因应人类的种种言语、行为，而作出不同的反应。”

小高道：“例如呢？”

波朗亚拿猫道：“搜索者在操控生命之坛的时候，生命之坛也同样反过来对搜索者有所需索，例如七孔流血，就是生命之坛对搜索者的一种伤害。”

既是伤害，也是一种代价。

我道：“从此看来，设计这一座仪器的人，早已对使用者定下了一定程度的限制，避免滥用。”

波朗亚拿猫道：“如今想来，确是如此！”

小高不住的在点头，道：“要是毫无限制有求必应，不断可以肆无忌惮使用这座仪器，那将会是人类历史上的一场浩劫。”

我完全同意小高的见解。

我接着道：“但搜集者的本身，并不能算是贪得无厌之徒，若以九叔和他交手以来计算，他获得最大的好处，应该是那一块属于绿幽灵的水晶。”

波朗亚拿猫摇摇头：“严格来说，也不是搜集者自己本身得到什么好处，而是这座仪器的运行，到了某一段时间，必须倚靠水晶的振动力。”

小高一怔：“水晶的振动力？”

对于水晶，我倒不算是百分百的门外汉。

我有一个朋友，他是半宝石的经营者，对于水晶这种神秘的古老石头，有极深刻的研究。

他告诉我：“水晶具有高层面的振动频率，能够帮助人类医治疾病，更能储存大量繁杂精细的资料，它更具有灵性的活动能量，根据无数实验结果显示，水晶可以记忆输入的讯息，然后又能化作无限倍的扩大，发射出外。

“一块普通的白水晶，也要经过大自然二亿年的磨炼，才能进化到完美境界。

“研究水晶，也就等如研究地球上最尖端、最不可思议的能量学，它不但可以改变一个人的运程，健康状况，甚至可以改变一座具有灵性的仪器。”

当时，我对他最后这一句话，并不十分理解。

想不到在这秘鲁之旅，终于领悟到这个朋友的意思。

## 7

波朗亚拿猫叹了口气：“那一块属于绿幽灵的水晶，极其罕见，它真正的价值，甚至远远超乎它在市场上银码的指标，可是，到了今天，它的灵气已给这座仪器消磨殆尽，就算有人拾到了它，也只不过是一块没有光泽，更没有灵气可言的平凡石头。”

他一面说，一面在生命之坛的左下角，打开一道暗门。

暗门内，有一块石头。

正如波朗亚拿猫所形容，它再也没有任何光泽，也更没有灵气可言。

它是一块平凡的石头。

但在它还没有被送到这里之前，它曾经是井上宽吹的私人珍藏，无论有人出得起怎样昂贵的价钱，也绝对不肯割爱。

波朗亚拿猫又道：“我们不清楚创造生命之坛的人，究竟有什么目标、理想，但形势演变至今，我们认为这座仪器已充满邪恶。

“邪恶的，未必便是仪器的本身，但既然操纵者心术不正，力求达到私欲而妄顾无辜者生命的安全，对我们来说，是绝对无法忍受的。



“其实，这一代的搜集者，并没有做过极度邪恶的行为，只是，这一次他把六个人的灵魂、生命操控于生命之坛，那已是仪器所能承受负荷的极限。

“照我们推算，这一代的搜集者，他活到这一段时期，精神上已出现了问题，他在精神上出了岔子，究竟是否和生命之坛有关，恐怕已成为亦不可解之谜。

“苏拉本是他指定委任的天神使者，但在这一次六人昏迷事件上，主动策划的并不是搜集者，而是红鹤上校苏拉。

“苏拉怎样反客为主，也同样已成为哑谜，也正因为此人的介入，生命之坛变得更是邪恶。

“我们获悉此事，决定首先联络司徒九先生。

“司徒九先生见识广博，虽然我的出现，还是不免令他疑惑重重，但我们是请求事理的一族，经过耐性的分析，司徒九先生终于明白到我们的心意。

“但要深入生命之坛重要腹地，必须经过缜密的部署，中国人有云‘知己知彼，百战百胜。’所以，我们请求司徒九先生协助，要他在伊奇多尽量拖延时间。

“在另一方面，我们暗中观察搜集者的情况。

“在三天之前，我们得到的结论，就是搜集者的生命已走到了尽头，他是应该在三天之前死掉的。

“但生命之坛不愧是顶尖科技的杰作，它具有多项特异的功能，竟然可以把搜集者的活动能力，神奇地延续三天之久。

“更神奇的，是他虽然可以说话，可以思考，也可以如常地自由活动，但他的心跳却已停止，脉搏也不再跳动。

“是什么能量支持他的躯壳继续活动？这又是另一个哑谜。基本弄不好，它很有可能发生惊天动地的核子式爆炸。

“数百年来，我们一直在等待，等待的是一个日子，一个生命之坛气数将尽的日子。

“这日子，今天终于降临。

“根据我们的认识和推算，生命之坛这次把六个人的生命同时操控，对它来说是极沉重的负荷。

“再者，搜集者的油尽灯枯，对生命之坛又是另一种打击，更尤其是搜集者动用了另一个延续生命的功能，虽然为期只是短短三天，但也更添增了生命之坛的额外负荷。

“所以，我们决定，就在今天动手，把生命之坛彻底毁灭。当然，在毁灭之前，必须先把被困在仪器内的六条性命救出。

“亲自动手救人的，是司徒九先生。由于这是他个人的坚持，我们只好同意了。但他还是无可避免地，要付出七孔流血的代价。

“他完成救人程序的时候，我一直在旁监察，唯恐会出错乱，但最后，一切顺利，不久，红鹤上校苏拉也进入生命之坛，此人恶贯满盈，我已把他杀了，而且更和生命之坛一起毁灭。

“你们在外面看到的彩色烟雾，根本就是苏拉的尸体，我是利用生命之坛的其中一个功能，把苏拉毁灭的，他不但死无全尸，而且连灵魂带着躯壳，都一起化作彩色烟雾，消失在空气之中。”

波朗亚拿猫一口气把生命之坛的奥秘和盘托出，我和小高听了，都感到怪异莫名，不可思议到了极点。

小高忽然问：“这座仪器，在几百年前已存在？”

波朗亚拿猫道：“历代祖先口口相传，除非有不可估计的错误因素，否则，应该错不了。”

小高道：“几百年前，连最具雏型的电脑还远远未曾面世，又有什么人能够在欧洲工业革命之前，创造出这样的一座仪器来？”

他的看法，极其合理。

但波朗亚拿猫和我却同时说话：“也许是外星人吧！”

小高听了，点了点头。

但不旋踵间，他又大声抗议：“不！这是最不负责任的解释，我不接受！绝不接受！”

我从英伦飞到秘鲁，本来是为了猫神事件，但到了首都利玛，却意外地遇上小高，最后更导致我改变主意，不顾温守邦和雅丽达那边，来到了生命之坛，和司徒九、小高联成一线。

当时，我怎样也料想不到，在这两个完全迥异的事件之间，居然互相关连。

本来，我一直以为，只有跟随着温守邦和雅丽达，才会有机会看见猫神，以至是波朗亚拿猫。

岂料误打误撞，居然会在生命之坛，与波朗亚拿猫相会。

搜集者已死。

红鹤上校苏拉更已化骨扬灰，从此在人间蒸发。

那是真真正正不折不扣的人间蒸发，并不是一般流行性的形容词。

九叔忽然给我一具手提电话。

他从前和我一样，极度讨厌这种传讯工具，想不到在秘鲁原始森林地带，他却有备而来。

他告诉我：“这是用强力微型电池作为能源的，是欧洲西门兄弟公司的最新产品，就算在沙漠上行走两个月，也不愁缺电而无法与外界通讯。”

虽然科技一日千里，昔日的难题，时至今日，都已纷纷解决。

但纷纷解决，并不等于全部解决，相反地，科技越进步，人类面对的难题非但没有减少，反而是越来越多，别的不说，就以环保问题来说，便是二十一世纪人类面对最大的困扰。

但无论如何，在这时候拥有一部性能优越的流动电话，对我是十分重要的。

我立刻拨了一个电话回到云雾居。

老卫不在。

我再拨电话，这次拨的是老卫手提电话号码。

果然很快就接听了。

“老卫，我在亚玛逊河附近。”

“要吃鳄鱼肉，泰国也有大量供应！”

“在泰国游客吃鳄鱼，但在这里却是鳄鱼吃游客！”

“你的下半截身子，是否已给鳄鱼的血盆大嘴咬着不放？”

两三句对话，已不难感觉得到，老卫远比平时风骚百倍，全然不像是座古老石山。

我已松一口气。

他若在地球的另一边情绪紧张地大吵大嚷，情况就很不妙了。

我笑了笑：“方小姐的情况怎样？”

老卫却忽然叹了口气，道：“不妙之至。”

我心中一沉：“她不是已经清醒过来吗？”

在这短短一瞬间，我甚至紧张得连掌心也在隐隐冒汗。

我紧张是大有理由的。

生命之坛已被彻底摧毁，当我们离开那地方之后，那座地下密室甚至发生了极其惊人的大爆炸。

波朗亚拿猫对我说：“它的终结功能，也就是它排列在最末端的功能，此后，再也不会存在生命之坛的存在。”

生命之坛已完全毁灭，但要是方梦维还是未能清醒过来的话……

想到这里，连喉咙也干燥得像是火烧。

就只等老卫的下一句话。

过了片刻，才听见老卫又再叹一口气，然后才慢条斯理地说：“七八十个记者在门外等候，都抢着要访问她，听听她诉说昏迷前后的种种遭遇……”

老卫！可恶的老卫！他是故意的！

他故意卖弄关子，想把我吓的魂不附体！

他成功了！

虽然只是短短一瞬间，但他已成功地把我吓的掌心冒汗，甚至差点眼前一黑……

我闷哼一声，但两地相隔数千里，我又还能把他怎样？

“严狮王那几个江湖老叔父又怎样了？”

“我不晓得。”

“怎会不晓得？你在云雾居，他们没有把大门拆掉吗？”

“就算把大门拆掉，我也不会知道。”

“你……弃守大本营吗？”

“与其天天给这些老叔父轮流疲劳轰炸，何不自掏腰包，租一间酒店房子让自己松弛一下！”

“这是擅离职守！”

“早就打算辞职，你是不是批准了？”

“少担心，后来总算查清楚，严铁天等老江湖何以找你找得天翻地覆……但现在一切都已不再成为问题，他们的至亲，都在方小姐清醒过来的同时，先后相继苏醒，成为传媒争相报导的连环奇迹。”

奇迹！

奇迹就是奇迹！有人等待一辈子也等不到半个奇迹的出现，但有时候奇迹这种比流星雨还更罕见的现象，竟是说来便来，甚至有加连珠炮发，令人难以置信。

我心中百感交集。

在这些奇迹的背后，又有多少不为世人知晓的故事？

我又问：“婉婉怎样了？”

老卫答：“早已回到毕架山寓所去，这桩事，果然是崔六少干的。”

我冷冷一笑：“这笔帐，我会记住了。”

挂断电话后，司徒九把一个“扁壶芦”抛了过来，笑道：“休将烦恼当作心上人，喝点酒，大笑三声，咱们再走下一站。”

我望了波朗亚拿猫一眼。

我们的下一站，大概是猫神的领域吧？

如此一来，我是很有机会再遇上温守邦和雅丽达的。

其实，我也很想见见这两人，但在利玛，我突然改变主意丢下他俩不顾而去，虽有自己的一套理由，毕竟仍然是有负于人。

有负于人便是债。

欠钱债还钱，欠人情债还人情，天公地道。

再于心不安，始终必须面对。

我喝了一口酒，但觉人参气味浓郁而醒脑，再伸展四肢，倍感精神振奋。

米雪儿对小高兴趣极浓，但小高感到有兴趣的却并不是她，而是一张脸左人右猫的波朗亚拿猫。

波朗亚拿猫已穿上一袭衣服，那是他在搜集者石床后面找到的。

虽然穿上了人类的衣服，但他这张半人半猫的怪脸，仍然十分吓人。

要是他这副模样出现在人类社会，会掀起什么样的动荡场面，当真难以想像。

但他很知机。

他对司徒九说道：“前往谒见猫神的地图，资料虽然不大详细，但凭你的本领，三天后一定可以抵达，我目前的模样，不适宜在人类社会中公然亮相，我会昼伏夜出，穿过热带森林区，前往目的地跟你们会合。”

小高依依不舍，嚷道：“戴一副面具，又有谁知道你的底细？”

司徒九笑道：“要是在光天化日之下，熙来攘往的街道上如此这般走来走去，就算平民百姓不理睬，警察也得揭开面具瞧瞧，以防那是什么通缉犯，逃犯或是严重的精神病患者从疯人院溜了出来。”

小高咕哝着：“偏就是有这许多道理。”

波朗亚拿猫忽然发出一声尖啸，随即身形晃动，“飒”的一声消失在茂密丛林中。

其身手之敏捷，就算用“一枝箭”来形容，也绝不为过。

小高瞧得目瞪口呆，嘴里却在喃喃自语：“这一声尖啸，究竟像老虎多些？还是像猫多些？”

我们几经艰险，才能自亚玛逊河抵达生命之坛的所在地。

同样地，我们要回到原来的地方，也是艰险重重的，不见得会稍为轻易一点点。

肯基亚渐渐吐露真情；“苏拉残暴不仁，大伙儿早已心中有数，但无论如何也想不到，在遇上险境之际，他的手段更加毒辣，我们十几个人出发，但沿途给他杀的杀，赶的赶，到最后就只剩下我和米雪儿……”

我冷冷一笑：“想不到你对红鹤上校，竟然一片忠心，实在难得。”

肯基亚却摇头不迭：“你看错了，他并不值得任何人对他忠心，我只是要好好的照顾妹妹。”

“妹妹？谁是你的妹妹？”小高讶异地叫，一双眼睛却已盯在米雪儿的俏脸

除了米雪儿，同行者还有谁是女性？

米雪儿甜甜地一笑，居然道：“他是我的好哥哥！”

肯基亚是个无赖之徒，说真实一点，他只不过是红鹤上校苏拉身边的一只狗。

但在亲妹妹的眼中，他自然是个好哥哥。

重回伊奇多，就算不是仿如隔世，那种感觉也是说不出的唏嘘，说不出的复杂。

小高早已腹似雷鸣。

他道：“这是著名的经典戏剧——雷剧金鼓战笳声。”

米雪儿再聪明，也听不懂他用广东话说的“雷剧金鼓战笳声”是什么意思。

但她冰雪聪明，总算知道小高肚饿了。

她立刻推荐一间道地的秘鲁餐馆：“这里的秘鲁式牛肉串烧，十分著名，保证与别不同。”

一试之下，果然颇有南美洲独特色彩。

除了秘鲁式牛肉串烧之外，我更欣赏 PachaManca，那是用烧过的石头，来烤熟经过调味后的鱼、羊、鸡、猪肉，充份洋溢着原始乡野的风味。

在秘鲁，泡制鸡尾酒的手法也别有一套功夫。

但我比较欣赏一种由玉蜀黍煮成浓汤发酵后而成的酒，那是著名的 ChichADEJora，它有奇特的味道，喝第一口的时候也许不太习惯，但再喝一两口，便深深爱上了它。

总算是一顿多采多姿的晚膳。

我欣赏。

这一晚，舒舒服服地躺在柔软大床上，心中了无牵挂，除却方维梦。

维梦。

我的维梦。

翌日，九叔一早就在外面敲门。

这酒店的房间，不是没有门铃的，但司徒九的作风，向来都喜欢采用最直接也最有效的法子。

在他而言，敲门比按动门铃更为直接。

因为门铃有可能坏掉，但敲门的声音，永远不会“出错”。

他甚至说过某一例子：“某年某月某日，某人在大雨中访友，在门外按动门铃，但电掣漏电，此人当场给电至全身焦黑！”

这究竟只是一个故事？还是铁一般的事实？待考。

一听外面敲门人的手法，就算在梦中也知道来者就是九叔。

除了九叔，又有谁如斯功力深厚，差点没把结实坚厚的木门凿穿个大洞？

“九叔，早！”

“不太早了，出发！”

他说出发便出发，毫无讨价还价余地。

想不到小高已在一旁整装待发，在他身边，还有婀娜多姿的米雪儿。

“怎么不见肯基亚？”我失笑起来。

小高道：“米雪儿把他赶走了，说这一次的行动，没他的份儿。”

我嘿嘿一笑：“怎么不连你也一并赶走？”

小高道：“我是男主角，怎能赶走？”

好一个男主角。

我向九叔申请：“可否给我五分钟时间梳洗梳洗？”

司徒九道：“三分钟后，直升机就在这酒店的天台上起飞，你自己计算一下时间吧！”

三分钟后，我们已置身在一架直升机机舱之内。

司徒九办事能力之强，可见一斑。

一切部署，都已在他老人家计算之中，他一定错不了，跟着他的人也同样错不得。

在秘鲁，能够轻易弄来一架直升机，可不简单。

这里不是美国。

但对司徒九来说，却是毫不困难，而且直升机几乎是在破晓时分出发的。

直升机是飞向普诺的。

普诺位于安地斯山林地带，在广阔无垠的哥亚高原上，中间有一座提喀喀湖，奥波利维亚遥遥相对。

安地斯山脉气势不凡，在这延绵不绝起伏山峦中，其间隐藏着些什么秘密？

直升机终于在一座山峰谷底停了下来。

司徒九道：“这是无情谷，曾经流传着一个凄艳动人的爱情故事。”

我道：“多情无情，往往只隔一线。”

司徒九道：“猫神正在等着我们，走吧！”

波朗亚拿猫曾给他一张地图，但他也没有把地图打开，显然早已把地图上的形势记于心内。

司徒九道：“这是海拔三千公尺的高山地区，要是支持不住，小心得到高山病。”

我们点点头，示意明白。

在九叔带领下，我们进入山区。

这里属于高原气候，白天比较温暖，但和秘鲁境内其他地方相比，还是清凉甚多。

山区道路，迂回曲折，甚至有不少路程，走的根本不是一条路，而是要凭自己的判断力，来决定怎样走向前方，才能继续推进。

司徒九老肖益壮，他固然是步履如飞，一马当先。

紧随其后的，是小高和米雪儿，但若论步履之轻快，小高恐怕是望尘莫及。

我走得最慢。

我走得慢，与体力、状态无关，只是感到毋须操之过急。

我走得再快，也不该抢在司徒九前头，走得再慢，也不致于让前面三人，在我视线之内消失。

高原景物，虽不见得五光十色，繁华灿烂，但胜在纯浑天成，另有一番风貌。

乐得悠悠闲闲，举目四处浏览。

行行又重行，我们穿越过几座大大小小的山峰。

蓦地，小高和米雪儿双双振臂欢呼，我向前面高处一望，原来波朗亚拿猫在向我们挥手。

虽然相隔超过一百公尺，但我仍然察觉到他的脸庞，又产生了不可思议的变化。

我继续向前，距离越近，越是足以证明我第一眼的感觉，并没出错。

原本是左人右猫的一张脸孔，现在变成了左边人脸的比例扩大，右边猫脸的比例缩小。

由这一点，又再证实我在数天前的判断，非常正确。

他是由猫转变成人，而且一天一大变，看来，他很快就会拥有一张百分之百的人脸。

仔细一看，要是他余下来三分之一的猫脸，也变成人脸的话，这张脸不但不吓人，甚至可以说是非常非常的俊俏。

原来是由司徒九率领的队伍，立刻转变，以波朗亚拿猫为首，继续向前推进。

又是一小时过去了。

转转折折之下，波朗亚拿猫把我们引领到一座异常隐蔽的山谷。

再在山谷走了十几分钟，又发现了一个几乎看不见的山洞洞口。

这个洞口，异常隐蔽，要不是波朗亚拿猫带引，恐怕就算花三几个月功夫，也不一定可以找得出来。

洞口并不阔大，仅能容一人穿过，但只要穿过洞口，里面却豁然开朗，而且上面又有另一洞口，阳光可以照射进来。

好奇怪的山洞。

但再奇怪的山洞，若跟波朗亚拿猫的脸孔相比，也就不值得大惊小怪了。

山洞深处，传来了“喵喵”之声。

那是猫！

物以类聚，这若是波朗亚拿猫的巢穴，那么，在巢穴里有猫的存在，那是十分正常的。

但问题是：那些猫，是一般的猫？还是其他的波朗亚拿猫？

要是有大量类似眼前这位左人右猫脸孔的“猫人”出现，那可蔚为奇观之至。

可是，到了山洞的尽头，我们看不见任何类型的猫，只有一个老人，有如老僧般在一块草席上盘膝而坐。

这老人一头银发，也一脸长长的银髯，一袭衣衫既单薄又破烂，赤着双脚，似乎物资相当缺乏。

但每个人对物资要求的程度不同。

老人若不贪婪，也许能够有一件破破烂烂的衣服，已很满足。

波朗亚拿猫走到老人面前，便立刻跪拜下去。

老人的眼睛，原本一直紧闭着，但当波朗亚拿猫俯伏下去之际，便缓缓地张开眼睛。

这老人在还没有张开眼睛之前，看来就和一般迟暮的古稀长者，没有什么分别。

但当他一睁开眼睛！却仿似打开了一个保险箱，而在箱子里的，全是

令人为之目眩，璀璨之极的宝石。

不错，是宝石！

猫眼石！

当然，老人的眼睛，并不是两颗璀璨夺目的石头，而是一对“猫眼”！

一望而知，这双眼并不属于常人。

他是猫神！

年逾古稀的猫神！

猫神老了，而且垂死。

但他引用的一句话说，却未免有点滑稽。他说：“猫生自古谁无死。”

这也是他的开场白。

但也由此可见，他是个猫，并不是个人。

他原来的样子，也许完全不是眼前的形状。

猫神抚摸着波朗亚拿猫的右边脸孔，叹道：“你这张猫脸，如今只剩下不到三分之一，而且在数天之内，将会完全消失，由猫转化成人的过程，终于完成。”

由一只猫，转化作一个人。

这是一种怎样的蜕变？

猫神不舍得放开手，他对波朗亚拿猫的转变，显然是心情矛盾的。

司徒九在我们这群人之中，首先开口，他道：“我们这一次能够在热带丛林区转危为安，都是两位大力帮忙，老朽在此深表谢意。”

猫神干笑一声，道：“我们并非全然为了阁下而出手，事实上，在猫神一族，与搜集者一族之间的斗争，早已存在，而且为时达数百年之久！”

我忍不住道：“在数百年前，人类科技尚在萌芽阶段，那座生命之坛的仪器，究竟从何而来？”

猫神道：“当然是我家主人。”

“你主人是谁？”

“我家主人，其实也就是搜集者的主人，在猫神与搜集者之间，原本有极深厚的情谊，但当我家主人把我们带到这个充满罪恶的世界之后，双方的情谊，渐渐转化，变作无穷无尽的仇恨。”

我道：“对于罪恶，我有点很不中听的见解。”

猫神道：“我垂死，无论你说的说话有多难听，也不在乎。”

我心中暗道：“就算你很介意很在乎，我也会实话实说。”

我道：“在美国，有一位事业和爱情都很得意的商人，为了一只摆放在水晶盒内的猫虱，从三十五楼跳往大街，当场惨死。”

猫神叹了口气，道：“不错，这是我们的罪过，但请相信，这并非我们原来的本意。”

我冷冷一笑：“根据你们的一位使者吉蒂的讲述，你们的行事作风，很有点顺我者昌，逆我者亡的味道。”

猫神道：“那位吉蒂小姐，她自称是个女巫，但在我们看来，她只是一个平凡的使者，我们选中她作为中间人，恐怕是一桩错事。”

波朗亚拿猫忽然插口：“在两天之前，吉蒂在一个嬉皮士的集会上，吞



服过量药物，送院后已告返魂无术，与世长辞。”

猫神又再叹一口气：“这就是佛家常说的因果报应，如今看来，果然！果然！”

我眉头一皱，道：“你是说，吉蒂的种种所为，并非出自你们的原意？”

猫神道：“清者自清，毋庸再三解释了。”

但我锲而不舍，还是再度追问：“罗拔、温守邦与雅丽达，他们本来都是不折不扣的人类，为什么要把他们变成猫？”

猫神摇摇头：“根本没这回事，在我们这一族，永远只会由猫变成人，决不会把一个人变成猫。”

我陡地呆住。

过了半晌，我才吸一口气，道：“如此说来，吉蒂一直都在蒙骗罗拔，也在蒙骗温守邦、雅丽达。”

猫神道：“吉蒂一直都有服食违禁药物的恶习，这种不良嗜好，足以把她导致疯狂。”

我道：“她把温守邦和雅丽达赶到秘鲁，但她却在美国……那么，温守邦和雅丽达两人怎样了？”

猫神道：“我们并不只有吉蒂这位使者，正如搜集者，他的天神使者，几乎遍布世界上每一个角落，否则，在香港有六人先后昏迷，又是什么人向搜集者提供有关方面的资料？”

我点点头，道：“搜集者再神通广大，也不可能任意为之，要谁昏迷过去，谁便一直昏迷不醒，直至获得生命之坛把灵魂、生命释放为止！”

猫神道：“你终于明白了。”

他又接道：“温先生、雅丽达到了秘鲁的第二天，我们已派人安排他们来到这里。”

我道：“人呢？”

猫神道：“在另一个山洞，正在进行营养学的研究。”

雅丽达是研究营养学的科学家，她在研究营养学，那是她的老本行，至于温守邦，作一个譬喻，只不过是“陪太子读书”吧了。

可是，她怎会在这高山地区的一个山洞内，研究起营养学来？

我心念一动，忽然问：“是不是和维他命 MQ 有关？”

猫神目中厉芒疾闪：“你也知道什么是维他命 MQ 吗？”

我道：“雅丽达博士曾发表过一为有关维他命 MQ 的论文，她认定这种特殊的维他命，对猫科动物有极其重要的作用，几乎足以起死回生！”

猫神似是一呆，良久却又苦笑：“生死有命，当死亡真正要降临的时候，又有什么维他命可以力挽狂澜？”

我无从反驳。

猫神接着又道：“但无论如何，维他命 MQ 的发现，对猫神一族，都是十分重要的，所以，我们诚意邀请雅丽达博士到此，绝不会有威吓成份在内。”

我不以为然：“照雅丽达博士的情况看来，她首先接收到波朗亚拿猫虱，然后又是有关于阁下，以至是波朗亚拿猫的录音带，如此种种部署，并不见得十分客气。”

猫神道：“这是猫神一族使者良莠不齐之故，其实，放在水晶盒内的虱子，就是我们的请柬，在数百年前，几乎凡是熟悉我们一族的人，都很明白。”

“原来如此，”司徒九“唔”的一声：“但到了这一代，却弄得满城风雨，

误会重生。”

猫神道：“猫神一族，有太多艰苦的岁月，但最少，我们从没蓄意害人，所作所为，全都只求自保吧了。”

我道：“若在生命之坛事件上，你们更是为人类社会立下大功。”

猫神道：“这都是历代搜集者自作孽的报应……”

说罢，又再回到草席之上，盘膝而坐。

波朗亚拿猫陡地大恸，号哭颤抖。

司徒九面色凝重，伸手在猫神鼻孔上一探气息，良久才道：“猫神已逝。”

语音甫落，猫神忽然张开嘴，一口便咬在司徒九的手背上。

这一咬，凶狠之至，更大大出人意表。

但司徒九居然不闪不避，任由猫神一口咬下。

猫神一咬得逞，面露得意的笑容。

他告诉我们：“切切要记住，猫是咬人的……”

语毕，笑容僵硬，身体也僵硬，有如石像般仆跌在地上。

司徒九一脸凄然，又再重复先前那三个字。

“猫已逝。”

猫神真的死了。

猫神一死，山洞里忽然跳出数之不尽的猫。

猫叫之声大作，也不晓得这些猫原来隐伏在什么地方。

但这些猫，并不是波朗亚拿猫。

只是一般的山猫、野猫、家猫……

但种类之多，一时间看也看不清楚。

后来，根据波朗亚拿猫的叙述，这些猫，有美国的硬毛猫、加拿大的“无毛”猫、英国的银斑猫、苏格兰的招耳猫、日本的铁尾猫、威尔斯的长毛猫、长毛的波斯猫、缅甸的巧克力色猫、懂得游泳的土耳其梵猫……当然，还有许多不知名的猫，甚至连机械猫也混杂其中。真是猫的世界。可是，猫神死了。下一代的猫神，是否就是正在蜕变中的波朗亚拿猫？这一点，在这个故事来说，已不太重要。

—全文完—

## 后记

猫是一种形态独特的动物。

自古以来，有关猫的种种传说，几乎充斥地球上每一个国家，甚至是每一个民族、每一个角落。

中国人认为“猫有九命”。

在日本，对于猫这种动物，有更多诡异的传说，例如——

身负血海深仇的女人，在黑猫面前切腹，让黑猫把鲜血舐掉，最后，

女人死了，而黑猫吸收她鲜血上的冲天冤气，便化作冤魂，依附在另一个女人身上，再把仇人狠狠的撕裂、噬咬、直至气绝为止！

但在另一些国家，另一些猫种，却被视为好运与幸福的象征。

例如泰国的科拉特猫。

科拉特本来是泰国一个省的名字，但却又以科拉特为这一种猫命名，由此不难想像得到，科拉特猫在泰国人心目中备受欢迎的程度。

此外，俄罗斯的蓝色俄罗斯猫，也同样鼎鼎有名，它同样被认为能带来好的运气。

这一种猫，体态高贵优雅，毛短而柔软如丝绒，据说是地球上最北方的猫种，甚至是起源于北极圈附近。

对于猫的种种传说，大概四个字便可以形容透彻，那是“罄竹难书”。

“猫人”，也是“传说”之一，至于可信程度有多少，我不置喙。

正如鬼神之说，有人深信不疑，也有人嗤之以鼻，若一定要争拗到底，恐怕三千年也难有结论。

猫神与天神，斗争了几百年，谁胜谁负，也不见得在生命之坛被毁灭之后，便算是有了明确的答案。

搜集者心目中最伟大的一本经书，其实就是那一座“有生命”、“有思想”的仪器。

搜集者死了，仪器也摧毁了，但他会是最后一个搜集者吗？地球上、宇宙间，又是否只有一座这样的“生命之坛”？请君不妨细想。

